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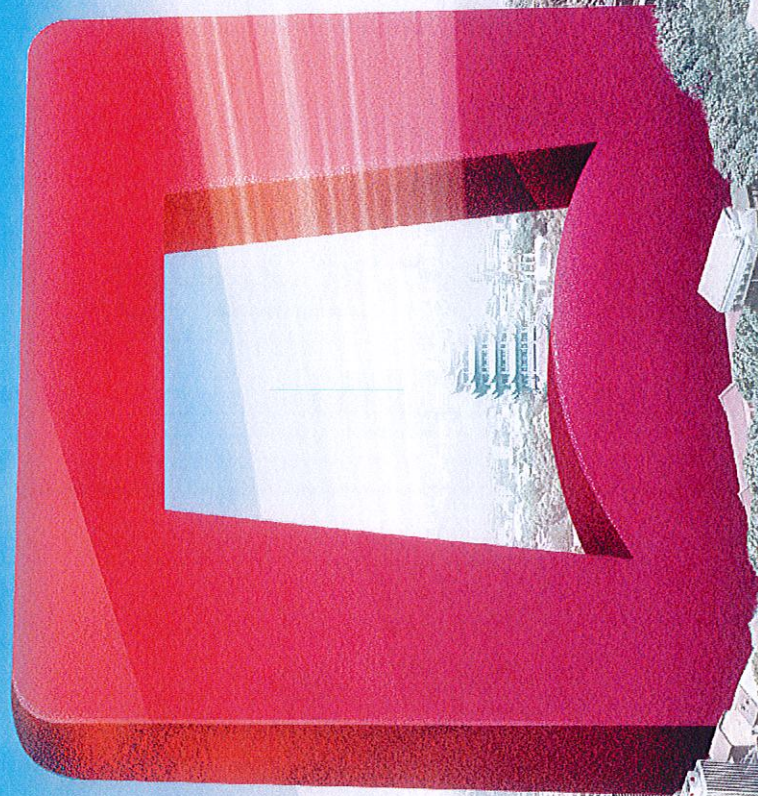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BANK CO.,LTD.

2014年年度报告

中国·武汉
2015年5月

心跨越·赢未来



一诺至诚 · 一心至臻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管理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2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3
第七节	公司治理	41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53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63
第十节	重要事项	69
第十一节	分支机构设置	72
第十二节	审计报告	78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释义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年度报告。

3、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董事长陈大林先生、行长段银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副行长文耀清先生及会计部门负责人赵炜平先生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在本年报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文中表述	释义
本行、公司、本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央行、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债登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1 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湖北银行，下称“本公司或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HUBEI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陈大林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8 栋

电 话：027-87139000

传 真：027-87139001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8 栋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8 栋

邮政编码：430077

互联网网址：www.hubeibank.cn

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1 年 2 月 25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46201

税务登记号码： 国税：420106568335006

地税：420106568335006

金融许可证号码：B1151H242010001

2.2 公司简介

湖北银行于 2011 年 2 月正式成立,由原宜昌、襄阳、荆州、黄石、孝感市城市商业银行采取新设合并方式组建而成,总部设在武汉市。

成立四年来,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重构组织体系和管理模式,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整体经营实力显著增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大幅提高,良好品牌形象逐渐形成。

截至 2014 年末,全行资产总额达到 1213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915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699 亿元。全行总资产是重组前的 3.1 倍,存款余额是重组前的 2.7 倍,贷款余额是重组前的 3.4 倍。成立四年来,在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本行共设有 141 家营业网点,在全省的网络覆盖率得到有效提高。累计实现拨备前利润 75.9 亿元、净利润 42.4 亿元,缴交主体税 24.89 亿元。其中:2014 年实现拨备前利润 25.7 亿元,净利润 13.2 亿元。

湖北银行将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引,开拓进取,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加快科学发展,严守风险底线,紧紧抓住湖北经济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以更加贴近市场、贴近市民的金融产品和更加优质的金融服务回报社会,做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力军,全力将湖北银行打造成为一家资本充足、内控严密、效益良好、服务一流的湖北省内主流商业银行。

2.3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愿景: 最具成长价值的零售银行。

公司使命: 价值共享,和谐共赢。

市场定位: 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

2.4 公司 2014 年所获荣誉

2014 年本行喜获中国·武汉金融博览会组委会评审“十佳优质文明服务金融机构·成长型银行”殊荣；在全省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会议上，本行被省委组织部授予“全省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荣获工信部中小企业司组织专家评审的“2014 年度全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十佳商业银行”荣誉称号；在 2014 年度全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评比中，本行两家网点荣获全国“千佳示范单位”和“五星级营业网点”荣誉称号。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利润总额(税前利润)	1,340,287.47	1,704,518.74	1,774,287.78
净利润	1,012,133.18	1,269,901.42	1,318,517.37
主营业务利润	1,305,476.32	1,664,445.80	1,758,027.99
营业利润	1,310,661.31	1,669,527.66	1,762,334.61
其他业务利润	5,184.99	5,081.85	4,306.62
投资收益	850,160.18	8,300.60	1,690.56
营业外收支净额	29,626.16	34,991.09	11,95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04,953.59	-20,061,018.54	-451,92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02,989.12	-11,774,768.22	5,014,537.9

3.2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外收入	32,713.42	40,373.90	26,194.16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44.36	282.7	322.05
抵债资产溢价收入	20,328.64	12,434.27	11,600.75
其他收入	7,778.59	5,921.06	2,121.05
营业外支出	3,087.26	5,382.81	14,240.99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9.43	475.43	461.87
抵债资产折价损失	0	82.00	4,688.70
其他支出	1,250.04	4,406.87	7,047.56
营业外收支净额	29,626.16	34,991.09	11,953.17

3.3 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016,521.88	3,603,714.68	4,261,323.55
净利润	1,012,133.18	1,269,901.42	1,318,517.37
总资产	102,166,488.82	103,568,048.13	121,284,693.67
股东权益	7,417,796.99	8,436,018.27	10,074,362.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39	0.38
每股净资产(元)	2.26	2.57	2.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	8.1	-6.11	-0.13
净资产收益率(%)	18.95	16.02	14.25

3.4 截止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负债	94,748,691.83	95,132,029.85	111,210,330.83
存款总额	63,551,701.46	86,082,643.16	91,469,092.66
其中: 个人存款	19,217,164.44	26,674,196.52	33,614,024.72
公司存款	33,155,542.25	44,135,365.15	43,672,405.86
代理财政预算外资金	784,368.74	1,136,463.64	1,039,110.55
保证金存款	10,233,592.92	13,606,534.94	12,922,460.18
其他存款(含应解汇款、汇出汇款)	161,033.11	530,082.91	221,091.36
贷款总额	40,822,942.56	56,103,642.26	69,903,577.42
其中: 个人贷款	6,280,281.14	9,578,612.13	11,652,486.95
公司贷款	32,220,920.71	45,298,950.89	54,934,597.21
票据贴现	2,321,740.71	1,226,079.23	3,316,493.26
贷款损失准备	1,043,396.49	1,325,778.57	1,960,523.11

注: 1.存款总额包括单位存款、个人存款、保证金存款、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2.贷款总额包括公司贷款、个人贷款、票据贴现。

3.5 截止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

项目	监管标准值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8	12.41	*11.18	14.39
核心资本充足率	*≥5	11.33	*10.04	10.74
流动性比例	≥25	31.29	37.14	36.25
存贷比	≤75	64.24	65.17	76.42
不良贷款比例	≤5	0.76	0.68	1.5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3.91	7.99	5.3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35.64	40.91	34.99
拨备覆盖率	≥150	334.82	345.77	177.56
成本收入比		35.48	33.76	32.54
资产利润率	≥0.6	1.26	1.23	1.17
资本利润率	≥11	18.95	16.02	14.25

注: 1. 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中的资产和资本均是按期初余额和期末余额的平均计算; 其余指标是按期末余额计算;

2. 不良贷款率 = (次级类贷款 + 可疑类贷款 + 损失类贷款) / 各类贷款余额;

3. 标*资本充足率是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第1号)计算或调整;

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 / 资本净额;

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 / 资本净额。

3.6 截止报告期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 人民币 / 千元)

五级分类	期末贷款余额	占比%
正常类	64,494,735.35	92.26
关注类	4,304,694.35	6.16
次级类	869,529.40	1.24
可疑类	197,680.03	0.28
损失类	36,938.29	0.05
合计	69,903,577.42	100

3.7 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及核销情况:

(单位: 人民币 / 千元)

项目	金额
期初余额	1,325,778.57
报告期计提	771,738.61
报告期转出	-9,125.09
报告期核销和处置	-139,785.89
报告期收回前年度核销	11,916.90
期末余额	1,960,523.11

3.8 报告期末贷款投放前十位的行业及相应比例情况:

(单位: 人民币 / 千元)

行业类型	贷款余额	占比 (%)
制造业	14,064,282.83	20.12
批发和零售业	10,787,053.00	15.4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196,419.71	8.86
建筑业	6,071,144.69	8.69
房地产业	6,017,918.46	8.6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18,836.63	3.7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30,623.83	2.33
采矿业	994,855.51	1.4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23,464.22	1.6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28,070.00	1.04
个人	11,652,486.95	16.67

3.9 报告期末前十位单一客户贷款情况:

(单位: 人民币 / 千元)

客户	贷款余额	占比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	5.31
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609,000.00	4.62
荆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600,000.00	4.55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3.79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	400,000.00	3.03

中心		
武汉市新洲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400,000.00	3.03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土地储备供应中心	400,000.00	3.03
宜昌三峡全通涂镀板有限公司	369,890.00	2.81
武汉星海原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0,000.00	2.50
湖北华昌泰商贸有限公司	305,567.30	2.32
合计	4,614,457.30	34.99

3.10 贷款的主要担保方式:

(单位: 人民币 / 千元)

项目	贷款余额	占比 (%)
信用贷款	2,086,193.19	2.98
保证贷款	18,258,545.31	26.12
抵押贷款	38,024,875.16	54.40
质押贷款	11,533,963.76	16.50
合计	69,903,577.42	100

3.11 报告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债券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 人民币 / 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国债	320,765.85
央行票据	0.00
政策性银行债券	2,580,988.10
商业银行债券	544,000.00
企业债券	436,712.73
中期票据	49,338.29
合计	3,931,804.95

3.12 抵债资产及其他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 人民币 / 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待处理抵债资产	221,354.12
减值准备	76,566.91
应收款项类投资	8,084,220.86
减值准备	141,921.04
存放同业款项	5,037,348.85
减值准备	0
拆放同业存款	0
减值准备	0

3.13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 人民币 / 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3,284,444.73	2,168,045.62	292,888.13	1,464,853.24	1,225,786.55	8,436,018.27
本期增加	216,000.00	345,600.00	131,851.74	36,788.37	1,318,517.37	2,048,757.48
本期减少	-	1,679.89	-	-	408,733.02	410,412.91
期末数	3,500,444.73	2,511,965.73	424,739.86	1,501,641.62	2,135,570.90	10,074,362.84

注: 股东权益变动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本行实施增资扩股、计提盈余公积、一般准备和年度利润增加所致。

3.14 资本构成:

(单位: 人民币 / 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净额	13,430,589.15	9,374,367.38
其中: 一级资本净额	10,027,933.15	8,414,212.10
二级资本净额	3,402,656.00	960,155.28
风险加权资产	93,341,018.15	83,831,657.20
其中: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86,129,407.40	77,772,577.9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436,791.94	732,215.8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6,774,818.81	5,326,863.40
核心资本充足率 (%)	10.74	10.04
资本充足率 (%)	14.39	11.18

注: 资本充足率是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第1号)计算。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资本净额	8,438,620.10
其中: 核心资本	7,708,520.90
附属资本	732,064.20
扣减项	1,965.00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68,024,383.60
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	0
核心资本充足率 (%)	11.33
资本充足率 (%)	12.41

注: 资本充足率与核心资本充足率根据中国银监会令(2004年第2号)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以及银监发[2007]82号文《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后计算资本充足率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07]84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2008年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计算。

第四节 管理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4年是银行业面临深刻变化的一年，经济新常态下，银行业改革进程加快，商业银行经营发展与风险控制面临严峻挑战。一年来，本行上下紧紧围绕年初各项工作计划，克难奋进，积极进取，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总体来看，本行业务发展整体平稳，风险得到控制，效益稳中有增，制度建设、内控管理、系统建设、基础设施等基础工作得到进一步夯实，全年运行无安全事故。

4.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4.1.1 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一）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年末资产总额 1213 亿元，比年初增加 177 亿元，增幅 17.08%。

（二）存款余额稳健提升。年末各项存款时点余额 914.7 亿元，比年初增加 53.9 亿元，增幅 6.26%。其中，储蓄存款 336.1 亿元，比年初增加 69.4 亿元，增幅 26.0%；对公存款 578.6 亿元，比年初下降 15.5 亿元，降幅 2.6%。各项存款日均完成情况较好，余额 889.8 亿元，比年初增加 152.9 亿元，增幅 20.7%。

（三）贷款结构逐步优化。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699.0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38 亿元，增幅 24.60%。其中个人贷款 116.52 亿元，比年初增加 20.74 亿元，增幅 21.65%；公司贷款 549.35 亿元，比年初增加 96.36 亿元，增幅 21.27%；票据贴现 33.16 亿元，比年初增加 20.9 亿元，增幅 170.50%。

（四）有效客户显著增加。2014 年末，本行对公有效客户数 9211 户，较年初新增 710 户，有效网银客户数 7810 户，占全部网银客户的 75%；零售有效客户数 52.73 万户，较年初新增 6.25 万户，个人网上银

行有效户 122193 户,较年初增加 110807 户,手机网上银行有效户 91180 户,较年初增加 87601 户。客户基础作为本行业务发展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得到了进一步夯实。

(五) 不良贷款合理控制。面对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压力,信贷风险呈集中暴露态势,年末不良贷款余额 11.04 亿元,比年初增加 7.21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8%,比年初上升 0.90 个百分点,与湖北省银行业不良贷款率平均水平持平。全年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7.7 亿元,拨备覆盖率 177.56%。

(六) 利润增长稳中有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2.61 亿元,比上年增加 6.58 亿元,增幅 18.25%;中间业务收入 2.77 亿元,比上年下降 0.05 亿元,降幅 1.69%;拨备前利润 25.67 亿元,比上年增加 4.08 亿元,增幅 18.90%;净利润 13.19 亿元,比上年增加 0.49 亿元,增幅 3.83%。风险拨备的增加以及刚性支出的增长影响了利润增长。

(七) 机构建设有序推进。武汉城区支行改革顺利完成,四家中心支行成立。随州分行顺利开业,小企业金融中心获批独立持牌经营,湖北消费金融公司、荆门分行获准筹建,汉阳支行等 12 家支行先后设立,5 家社区支行获准开业,新增 18 家离行式自助银行。

(八) 主要监管指标达标。资本充足率 14.39%,比年初提高 3.21 个百分点,高出监管标准 3.89 个百分点;资产利润率 1.17%,比年初下降 0.06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 32.54%,比上年下降 1.22 个百分点。

4.1.2 主要工作措施

(一) 转型工作迈出实质性步伐。公司业务建立了客户分层营销架构,健全了集团客户管理体系,“**多维营销**”促进了营销资源的整合与业务结构的调整。零售业务“**八个转变**”转型理念得到确立,公私联动、批量营销、打包销售等转型动作正逐步落实。组建了社区银行部,

完成 10 家社区支行选点、装修、人员招聘及岗前培训工作，并于年末获得 5 家社区支行开业批复，继百步亭社区支行之后，本行在探索社区银行建设模式方面取得新突破。小微业务全面落实“六项机制”和“四单”原则，事业部制运营日趋成熟，整体呈现“运营独立规范、业务高速发展、风险整体可控”的良好局面，并在年底获批成为省内第一家持牌经营的小微专营机构。截止 2014 年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14.61 亿元，比年初新增 46.14 亿元，小微贷款增幅 27.39%，小微有贷户 16322 户，全面完成了“两个不低于”目标计划。金融市场业务积极开拓增长新渠道，利润及中间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实现净利润 1.56 亿元和中间业务收入 0.63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50%、62%，自营债券投资浮盈 1.24 亿元，实现理财业务中间收入 4479 万元，同比增长 86%。

（二）产品体系进一步健全。推出新三板企业贷款、城镇化建设贷款、商业汇票委托代理贴现等产品，有力撬动战略客户拓展。完善跨行现金管理平台、还款短信提醒、法人账户透支等功能，有效满足客户需求。将理财业务与优质信贷项目对接，开辟理财业务新通道。完成国库集中支付系统 3.0 版本升级，实现了武汉市非税代收及武汉市 ETC 代收，开通了武汉住房公积金归集功能。第三方存管、交银柜面通正式上线，代理贵金属业务顺利起步，品牌金亮相大众，代理保险业务在本行推广，112 家网点获得兼业代理资格。生肖系列借记卡问世，信用卡产品通过卡检，即将获批，银联商圈、黄金定投、基金代销、移动开卡、超级网银等项目有序推进，将在 2015 年相继投产。小微业务推出了“超额抵押贷款”、“承诺抵押贷款”等新产品，为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开发“年审贷”、“互助基金贷”、“政银保集合贷”等新产品。金融市场业务增加了融资融券投资、公积金贷款收益权投资、理财资金直投等新品种，并创新产品组合运用，保持了资

产规模与投资效益的稳步增长。

(三) 业务渠道进一步拓展。本行与长江资本、建信信托、天风证券等第三方公司合作，实现跨市场同业联动。与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楚商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作，为省内企业搭建融资上市服务平台。开通金融 IC 卡在线支付功能，完成电销项目签约及人员培训，实现个贷网上申报、小微贷网上申报与微信申报，在客户中取得良好反响。进一步优化网上银行与手机银行，提升了客户体验，客户数量快速增长。开通微信银行，实现了跨区域的品牌推广、产品宣传和服务营销。

(四) 内控管理进一步加强。面对外部环境快速变化，本行把夯实管理基础作为破解经营发展瓶颈和推动本行转型工作顺利开展的有效手段。一年来，积极推进内部资金转移系统建设和内部资金管理改革，强化成本收益约束，加快综合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进度，建立二级存款准备金制度和大额资金头寸报备制度，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开发了贷款风险定价系统并试运行，有效提高风险定价能力。整合了柜面业务流程，优化了核心系统，成功加入武汉电子支付系统，取得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信息系统资格。

(五) 可持续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一是顺利推进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项目建设，形成了本行管理架构优化建议，梳理待出台基本制度 16 个、管理办法 445 个、新编作业指导书 122 份。二是打造了湖北地区同业领先的数据中心，满足本行未来 IT 运行环境的需求，并圆满完成数据中心搬迁工作，初步形成两地三中心的信息系统基本格局，有力保障了系统安全运行。三是大力开展科技建设，事后监督、电子验印、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风险定价等一大批科技项目顺利实施，全面支撑业务发展。四是认真贯彻落实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工作要求，湖

北银行品牌形象得到提升。五是提高了反洗钱工作的实效性，践行“规则为本”向“风险为本”的反洗钱思路的转变。全年安全运行，未发生一起安全责任事故。

4.1.3 风险管理举措

面对经济下行的压力，通过采取多种有效措施，本行较好地完成了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任务。信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既定的管理目标基本实现，信贷管理基础工作得到加强，风险责任意识明显提升；市场交易品种和规模持续扩大，信息科技系统运行平稳；操作风险管理项目顺利开展，全年无重大合规风险和安全风险事件发生。

（一）信用风险管理

2014年信用风险管理工作以风险贷款处置为重点，强化基础管理，提升风险意识。

一是扎实提升信贷基础管理。提升信贷政策引导作用，及时出台《2014年信贷政策指导意见》和《2014年授信工作安排》，明确全年信贷结构调整与授信防控重点，引导全行授信工作的有序开展；完善规章制度体系，制定《集团客户管理办法》、《授信业务面核面签操作规程》、《评审会议事规则》等8项风险管理基础制度；提高行业研究能力，在仔细研究各行业的政策和最新动态，推动授信部门编撰了汽车、钢铁、磷矿、文化传媒、房地产、建筑等六个重点行业的行业调研及授信参考；加强风险定价能力，运用计量知识，设计开发了“基于RAROC的贷款风险定价系统”；构建“分层管理”贷后团队体系，推出贷后管理团队建设、直查体系建立等“微创新”，并召开公司业务贷后管理现场会进行典范传播；改进服务质量与效率。在授信申报资料环节、授信审批环节和放款环节，通过把控关键、简化材料、优化流程等多种举措，支持符合条件的业务快审快放，极大的提高了贷款业

务从申报、审核到放款的效率与质量；提升信用风险从业人员执业能力，制定“信用风险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实施细则”，组织全行管理类信用风险从业人员参加信用风险从业人员考试，推动全行信用风险从业人员的执业能力的提升。

二是多措并举化解信贷风险。创造信贷风险化解的政策环境，制定《湖北银行 2014 年度不良贷款全面防控工作方案》，举全行之力构筑风险防控的组织保障体系，提早布局全行不良防控工作的大环境；明确信贷风险化解的责任主体，有效运用党委主体责任机制，推动分支行风险的责任管控，锁定任务结硬账，签订风险管控责任状；着力信贷风险化解“一户一策”方案的过程控制，组织全行制定风险贷款“一户一策”化解策略实施，化解方案控制到户、落实到人、按月推进，对重点行、重点户全部现场督办推进；发挥风险管理委员会的集中审议优势，及时召开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与风险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信贷风险化解方案；运用资产打包转让的快速化解渠道，通过充分调研，推动风险资产打包招标转让，创新性地采取“招标+收益分成”的模式，成功以较高的处置价格合法合规地向国有资产管理转让不良资产，快速消化不良包袱；强化信贷风险的提前排查消化，全年在全行范围内滚动推行风险排查，持续开展信托贷款风险排查、民间融资与供应链融资业务风险排查、防范企业老板失联跑路风险排查、钢煤铜贸及应收账款质押排查等全行性排查，提前消除风险隐患。

（二）市场风险管理

一是保持灵活的配债节奏主动管理市场风险。通过对市场债券价格走势的预判，在上半年债券收益率急剧下行之际，利用我行资金情况，配置近 25 亿元信用债和利率债，在三季度市场价格回归后获利。

二是完善了市场风险管理相关规定。根据银监局对我行 2014 年监

管评级分解任务要求，结合本行风险状况和业务发展的情况，完善了《湖北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湖北银行压力测试方案（试行）》、《湖北银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试行）》和《湖北银行市场风险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修改了《湖北银行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项目要求，制定了多项市场风险操作 作业指导书。

三是初步搭建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我行 FTP 资金定价系统已进入试运行阶段，该系统涵盖了对人民币拆借、回购、现券交易、债券投资、票据交易等业务的内部资金定价，实现了各项业务在未来利率市场化环境下的盈利模拟，为我行市场风险操作提供了系统参考。

（三）操作风险管理

一是顺利开展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项目建设。本行自启动制度清理工作以来，选择亚联信公司于 7 月开始了“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体系项目建设活动”。目前，项目建设已基本完成前两阶段工作，形成了全行管理架构优化建议，根据项目意见修订的部门职责将对我行战略发展提供组织结构保障；项目组组织对所有制度进行梳理完善，共梳理待出台基本制度 16 个，管理办法 445 个，新编写作业指导书 122 份，按实施计划完成了阶段性工作任务，并提交了优化我行信贷业务流程的初步建议。

二是开展多项操作风险检查。开展了对全部分行及武汉城区支行的营运检查，结合各经营单位自查，对全行关键岗位工作人员进行轮换和强制休假排查。在全行开展 2 次安全大检查、一次突击检查，指导各分行及武汉城区支行按每月一次开展安全检查和培训，每季一次开展应急演练。

三是提示法律风险，更新政策法规。为全行准确把握监管法规，

及时在内网“法律参考”栏目上传常用法规 78 个、监管政策 41 个供全行学习参考；结合分支行操作疑问，对公司登记制度改革、信托贷款法律风险、地方政府存量债务未纳入预算管理、担保基金代偿等热点和难点，共发布风险提示 12 篇，及时指导分支行正确操作。

四是完成光谷数据中心建设。数据中心搬迁完成后，暂保留原湖北银行大厦数据中心作为同城灾备中心，初步形成两地三中心的信息系统基本格局，有力保障了系统安全运行，我行科技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加强。

五是持续做好舆情监测和培训工作。建立定时舆情监测制度，设专人每日三次跟进舆情搜索工作，节假日无休，并形成舆情监测台账，做到“重大风险早发现早防范、微小风险早处理早消除”。全年针对舆情管理工作开展了两次集中培训，培训面涉及全行各机构分管领导、信息员、舆情管理工作人员，大大提升了全行声誉风险的管理、监督工作水平。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一是完善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管理体系。根据年初银监会下发了新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行实际情况，我行修订了《湖北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在此办法基础上，起草了《湖北银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制度》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构建了较为完整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二是对流动性指标进行监测与分析。流动性风险管理委员秘书处对不同的流动性指标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测分析。每日监测分析存贷比、大额出行资金；每月监测流动性比例、人民币超额备付率；每季监测流动性缺口率，核心负债依存度等一系列指标。

三是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2014 年我行积极的开展流动

性风险压力测试，完成了全年各季度常规压力测试与存款保险制度专项压力测试。测试均是以目前市场环境和我行目前流动性状况为基础，提前将局部风险因素作为测试因子，测试我行在流动性风险压力情境下的生存能力。各期压力测试还及时以行文形式向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

（五）反洗钱管理

一是调整反洗钱管理架构。2014年起，将反洗钱风险控制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将反洗钱涉及的业务部门、支持保障部门、人力支持等部门全部纳入反洗钱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并明确了反洗钱工作各单位一把手责任制，每个部门都安排了专兼职的反洗钱工作人员，为横向协调和工作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

二是完善制度搭建反洗钱学习交流平台。利用操作风险与内控合规管理契机，已完成对《湖北银行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五项制度进行了修订，通过反洗钱工作专栏，及时发布最新监管规定，分享同业优秀案例分析，按季编发反洗钱工作简报。

三是开展客户信息完善工作。反洗钱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客户信息的完整有效纳入事后监督的重点监督内容，并及时督促各行按时完成客户信息的维护工作。

四是开展多形式的风险防控工作。包括及时转发监管部门的洗钱风险提示，编写了营业机构反洗钱管理风险提示手册和、开展产品的洗钱风险评估、按季通报可疑交易、对反洗钱系统业务功能进行完善等

五是积极配合反洗钱监管工作并开展多层次的反洗钱培训与宣传。

4.2 报告期内银行业发展面临的压力和挑战

一年来，随着经济下行压力的增大，银行业的经营管理面临新的压力和挑战。

（一）**贷款增速回落**。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变为中高速增长，银行业资产和利润由持续多年的高速增长也调整为中低速增长。2014年，银行业贷款增速已降至13%，比前五年平均增速下降了7个百分点；净利润同比增长12.7%，比前五年下降了近一半。本行2014年贷款增速24.60%，高于银行业平均贷款增速，主要是表外贷款转表内所致。同时，经济转型也给银行信贷结构调整带来压力。

（二）**存贷利差缩窄**。随着利率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利差将进一步收窄，利息收入占比将进一步下降。利率市场化对商业银行的盈利水平、盈利模式、自主定价能力和利率风险均带来不同程度的挑战。单纯依靠扩大存贷利差规模的盈利模式将越发难以为继，商业银行不得不加快金融创新，寻找业务和产品创新的新的突破口，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增强金融市场的竞争力，强化服务意识，从而获取除利差外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融资方式转变**。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企业融资选择正在发生明显变化。比较明显的趋势是大集团向国际融资、大企业向市场融资、小企业向民间融资、新企业向私募融资，使得传统的银行信贷受到挤压。加之证券、保险、资管、基金等广泛介入信贷活动，小贷、担保、典当、第三方支付等越来越多地充当融资中介。2002年我国社会融资总量中，人民币贷款占比为91.9%，而2014年末已下降到59.6%，这些都表明社会融资方式正在发生明显变化。

（四）**不良贷款集中暴露**。近年来实体经济积累的一些压力已经越来越多反映到银行信贷质量上，典型表现就是不良贷款余额和比率

持续“双升”。截至 2014 年末，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达 8426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25%，较年初上升 0.25 个百分点。在 2014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中央在 2014 年经济预期增长 7.4% 的情况下，将 2015 年经济增长预期目标进一步下调为 7%，这表明宏观经济将持续面临下行压力，调结构、促转型工作将继续深入展开，过剩产能将进一步消化，这也喻示着以传统产业为主的湖北经济继续面临较大企稳压力，金融风险有进一步加大趋势。

（五）金融监管向“宽进严管”转变。本轮金融危机以来，监管机构在资本、杠杆率、流动性等领域出台了更严格的监管标准，宽管制、严监管已经成为银行业发展和监管的共识。监管套利的空间将逐步压缩，依法经营的边界将更加清晰，监管问责的力度也将进一步加大，违规成本将不断增加。

4.3 管理层 2015 年重点工作安排

2015 年是本行实施五年规划的第二年，也是促转型、防风险的关键一年。2015 年本行经营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为中心，围绕转型发展和防控风险两条主线，积极把握新常态下湖北银行发展大势，进一步强化战略规划引领作用，完善业务管理机制，夯实发展基础，促进湖北银行稳健可持续发展。

根据这一指导思想和要求，2015 年主要经营计划为：各项存款新增 160 亿元，其中，对公存款新增 85 亿元，储蓄存款新增 75 亿元；信贷融资总量新增 145 亿元，其中，公司贷款新增 50 亿元，零售贷款新增 25 亿元，小企业贷款新增 40 亿元，表外贷款新增 30 亿元；实现拨备前利润 26.1 亿元，净利润 14.0 亿元，中间业务收入 3.4 亿元；不良贷款率控制在全省平均水平以内，成本收入比控制在 35% 以下。

确保无案件，无重大安全事故。

为完成上述目标，本行要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4.3.1 树立正确经营理念

（一）转变发展方式，由重资本模式向轻资本模式转变。转变发展方式，走轻资本之路。资产结构方面，要逐步降低信贷资产占比，大力发展投资银行、财富管理等轻资产非信贷业务。2015 年对超过存贷比限制的信贷业务要转作投行业务，对收益率不达标、经济增加值为负数的信贷业务要转作表外业务。传统信贷业务方面，要加快发展消费金融、社区金融与小微金融等国家鼓励的轻资本占用业务。今年，本行将对信贷资源实行切块管理，零售与小微贷款规模不够可以用公司贷款规模来调剂，反之则不允许。同时，也要纠正以扩大风险敞口和提高资金杠杆率为手段发展业务，回归到根据企业经营实际需求提供信贷服务的信贷管理本质要求上来。

（二）转变盈利模式，由依赖利差收入向服务增值与利差收入并重转变。银行业存贷利差逐步收窄的趋势要求本行必须改变目前依赖存贷利差的盈利模式。为此，除了一方面提升产品风险定价和利率风险管理能力外，另一方面要认真研究向服务要效益，以客户为中心，在为客户服务的过程中为银行创造价值。服务增值除包括传统的柜台服务外，还要提供客户资金融通方面的服务，如客户理财、投行业务、资产证券化、代理保险、财务顾问业务等。

（三）转变风控模式，由重抵押担保向重现金流转变。即使是充足的抵质押也无法完全保障银行信贷资产的安全。2014 年末，本行关注类及以下类别贷款中，抵押质押类贷款占比最高，合计占比 70.9%。与此同时，小企业信贷中心在武汉开展的小微业务，破除抵押物迷信，重视对客户现金流的分析，通过对现金流的分析考察企业的真实还款

能力，在第一还款来源上进行把关，不良率只有 0.5%。这些数据带来启示，商业银行风险防控也要回归本源，要从评估客户还款资产向评估其还款能力转变。

（四）转变管理方式，由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转变。工作任务和考核指标进一步量化和具体化，随着基础管理系统建设逐步到位，本行已初步具备精细化管理的基础。

4.3.2 坚定不移推动转型发展

转型发展的主要任务是探索公司业务转型，大力发展零售和小微金融业务，积极推动同业业务、投行业务等中间业务，布局利率市场化条件下的业务发展。

（一）积极探索公司业务转型

以客户为中心构造服务结构。随着金融产品的日趋丰富，企业的个性化需求也日趋强烈。“以客户为中心”就要求针对不同类别的客户提供不同的服务体系。对大型优质客户，由于其议价能力强、贷款收益率低，本行要主推结算业务+投行业务；对传统客户，要主推结算业务+信贷业务，要充分发挥信贷资源的稀缺性作用，努力提高信贷定价水平的同时，着力撬动客户结算流；对小微企业，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则要提升客户黏合度和风险定价水平。

积极管理客户的结算现金流。要着力改变传统的“重派生、轻结算”的营销习惯，充分认识到管理客户结算流的重要意义。一是结算存款具有余额稳、成本低等特性，对提高银行存款稳定性与降低负债成本具有重要作用。二是通过分析客户结算对手，有效分析客户上下游债权债务关系，深度挖掘客户需求或开展链式营销。三是通过监测客户结算现金流，能有效观察客户采购销售变化情况以及内部资金调配使用情况，为防控客户授信风险提供最新信息。零售和小微贷款客户的

结算现金流也具有类似意义。

大力发展与公司业务伴生的中间业务。关键是要转变观念、更新思维，既要发展财务顾问费、财产保险代理等传统中间业务，也要开拓债券承销、资产证券化等客户需求强烈的投行业务，还要探索建立公私交叉营销共享模式。

加大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营销。要贴近地方政府、服务地方政府，并取得地方政府的支持。围绕财政资金收入和支出两条渠道主抓社保、医保资金归集，抢抓住房公积金市场和棚户区改造项目，发挥土地储备项目撬动作用，抓产业基金归集，密切跟踪地方债发行等业务。利用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机遇，加强营销，增加财政性存款。

（二）大力发展零售业务

联手消费金融公司快速拓展基础客户群。本行要做最具成长价值的零售银行，首先需要有一个庞大的客户群。消费金融公司的成立，不仅是本行综合化经营迈出的第一步，更重要的是为本行快速扩充零售客户群提供了一个良好平台。本行将加强与消费金融公司的业务合作，实现相互支持、共同发展。

严格按照规划稳步推进社区银行建设。2015 年要完成新设 30 家社区银行的目标。要加强探索社区银行可复制的营业模式，并出台相应管理、营销、考核方案，指导各社区银行迅速起步、规范发展。

启动消费信贷中心的正式运行。要重点突破武汉地区消费贷款，由消费信贷中心集中营销，集中审批。要优化业务流程，加快审批效率，重点建设一两个明星产品，快速提升市场知名度。

全力推进信用卡的顺利发行。本行信用卡申请发卡工作已经进入了最后审批阶段。信用卡的发行将有效弥补本行贷记卡产品的空白，进一步丰富本行消费金融类产品线，成为获取零售客户的重要手段。

积极发展代理业务。要稳步推进各地区水、电、话费代缴等项目，同时以全面获取保险兼业代理资格为契机，积极发展保险、贵金属交易、第三方存管等代理业务，增加中间业务收入。

（三）继续推进小微业务稳健规范发展

继续推进小微事业部制建设。报告期内本行对武汉地区小微业务按照“六项机制”和“四单”原则实行业务部制管理，通过一年的运行，武汉城区小微业务发展迅速，风险控制较好。今年，要继续推进小微业务事业部制运行，进一步理顺相关管理流程，完善相关制度。

加快微贷业务在本行的推广复制。武汉地区要新设汉阳分中心，实现对武汉三镇重点市场的全覆盖，进一步缩短与市场 and 客户的物理半径。在地市州，要新设立 2-3 个分中心，由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直接管理，从而实现业务的良好复制，确保小微贷款模式不走形、不变样。

加强对小微业务的风险控制。通过对小微授权模式进行一定的调整，明确要求支行负责人必须到现场查验，加强小微业务风险防控。强化对小微业务的风险监测，每半年对小微制度流程制定以及执行过程中的监督、检查作一次评估，完善第二道防线，防止出现系统性风险。

（四）稳步拓宽金融市场业务渠道

加大同业业务发展力度。扩大同业业务合作对手范围，加大与非银行机构的业务合作，积极研究与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合作的产品和模式，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产收益率。

稳健发展投资业务。要推进金融市场部体制机制改革，成立金融市场总部，积极稳健开展投资业务。

设计和引进一些同业理财产品。理财资产要向外扩展，“借鸡下蛋”

寻求优质资产，加强与其他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的业务合作。

启动资产证券化试点。2015年资产证券化要完成首单发行，提高信贷资金转速，降低资本占用。

4.3.3 继续打好不良防控的攻坚战

（一）积极开展信贷资产安全年活动。为全面贯彻落实省银监局“信贷行为审慎年”活动要求，结合本行自身风险防控形势，本行决定从2015年开始开展“信贷资产安全年”活动，力争通过两年的时间，将本行信贷资产质量提升到城商行中较为先进的水平。同时，要坚持“一户一策”的风险化解策略，坚持风险防控目标责任制。要按照“三专”、“三理”、“三查”的要求，认真开展“两加强、两遏制”专项检查。

（二）严格加强贷款全流程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三查”要求的实质性落地：授信项目贷前需有分支行负责人现场查看，面签面核到位；贷中要严格审查合规性与风险性；授信审查要加强主要指标间的相互验证，对照分析材料的真实性，充分揭示风险，并在授信决议中提出有效的缓释措施；贷后管理要按照本行贷后管理现场会提出的要求，不折不扣的将贷后管理“五个转变”落到实处；对于信贷批复条件的落实，要责督促贷前条件的落实，贷后管理负责督促管理要求与约束性条件的落实。

（三）严格落实本行授信指导意见。总结去年风险防控经验、结合目前经济金融形势，参考同业分析，严格按照授信指引进行审查审批，对异地客户、涉及民间融资、主营业务不突出、关联交易复杂、淘汰落后产能行业等本行授信指导意见规定的风险行业授信进行严格控制；对民生、医疗、环保、学校、通信、电力、水电气等支持类行业授信试行差异化利率定价。

(四) 采取多种方式化解信用风险。对不良资产处置实现目标管理, 继续开展资产转让、债权转让、重组、诉讼和核销等多种途径化解信用风险, 与资产管理公司合作, 实施不良贷款的集中打包处置。

(五) 加强不良资产的责任落实和问责力度。继续大力加强不良贷款责任认定, 强化问责追责; 重点对 2014 年年内转让的不良贷款、之前没有完成责任认定与追究工作的, 2015 年上半年完成相应责任认定与追究工作。

(六) 加强贷款十级分类在考核中的应用。全面推行信贷资产十级风险分类制度, 建立基于十级分类的不良资产考核办法, 建立对分支行基于十级分类的模拟拨备计提办法和利润考核办法, 强化分支行对关注类贷款风险化解的动力与压力。

4.3.4 加强业务的精细化管理

为顺利推进五年战略规划和转型工作的稳步实施, 2015 年要切实加强业务的精细化管理, 通过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 推动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

(一) 增加量化考核工具。今年将增加以下新的考核工具: 一是增加经济资本考核, 引导各经营单位提高发展质量; 二是增加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考核, 实现所有产品单独计价考核; 三是增加贷款十级分类考核, 科学计量不良贷款水平; 四是运用贷款风险定价模型, 提高业务与产品风险定价能力; 五是试行条线考核, 对公司、零售、营运条线实行成本收入模拟考核, 明确各条线的利润贡献率; 六是实行存款利率差别费率制, 鼓励吸纳低成本资金, 同时为加强利率定价能力建设, 本行要积极向人民银行申报成为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基础成员; 七是对小微金融、金融市场部与社区金融实行事业部制考核。

(二) 部室工作任务具体化。今年将优化部室考核评价模式, 除

业务指标外，对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在部室内部，要针对每个岗位制定 KPI 要求与作业指导书，解决履职“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和部室内部考核问题。各分支行要探索中后台工作具体化管理模式。

（三）坚持问题导向改进工作。主要就是落实责任体系，在落实信贷全流程问责机制外，建立管理全流程问责机制，促进薄弱环节得到切实改善。

（四）出台对管理层的问责管理办法。完善问责体系，提高制度执行力与决策落实力，即使没有违规，但履职不到位，管理不到位，该作为而不作为的，也要问责。

（五）完善考核指标体系。要积极参与同业经验，完善本行考核指标体系。

4.3.5 打牢业务发展根基

（一）提高网点服务质量。去年，本行 2 家网点荣获 2014 年度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全国“千佳示范单位”和“五星级营业网点”荣誉称号，助力本行品牌形象有效提升。今年，要进一步深化星级支行建设，加强服务礼仪培训，推动本行网点服务质量稳步提高；要着力改善武汉地区网点面貌，提高厅堂管理水平。

（二）提高授信审批质量。一是改革与授信评估中介机构的合作方式。探索授信评估中介机构由总行统一委托、总行统一付费的机制，建立中介机构后评价及信息共享机制，加大中介机构的评估责任。二是开展授信审查审批项目后评价，对重点授信风险预警客户，特别是本行授信业务占比较高的风险预警客户，有针对性的开展授信后评价，全面检视授信审查审批中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开展问题研讨，持续优化、改进现场核查、交叉验证、面核面签等风险识别技术方法。

（三）提高营运工作质量。一是进一步优化核心系统各项业务流程，推进柜面业务前端整合工作，进一步提高柜台业务质量与效率。在调研同行的基础上，提出本行新的核心系统的业务需求并展开建设。二是建立营运质量控制体系，推进营运控制向系统自动化、全流程控制转变，做好各类业务的督查。营运部门要根据业务相关规定，收集分支行业务差错等操作风险事件数据，认真研究清算渠道中的漏洞，防范欺诈、利用结算漏洞作案风险。三是启动和完成客户风险分类系统和反洗钱监测系统优化项目，全面提升本行反洗钱工作能力。

（四）提高数据质量。本行成立以来，陆续建设了一大批业务管理系统，但要想充分发挥这些系统的功效，需要准确、规范的基础数据。2015年，数据处理管理小组要切实履职，拿出具体实施方案，有效提高本行数据质量。

（五）坚持走勤俭办行之路。要继续厉行节约，坚持走勤俭办行道路，进一步压缩各项不必要的开支。要严格管理本行营业办公用房使用面积、租赁面积、装修标准。全体员工要从日常办公的点滴做起，爱护财物、强化节约意识，严格落实“十要”“十不准”。

（六）稳步推进机构设置和业务资格准入工作。2015年，要继续争取监管部门政策支持，在省内新设1家分行、3家直属支行，武汉城区设立10家支行、30家社区支行，在地市设立11家城区支行，其中襄阳、十堰各3家，咸宁2家，孝感、恩施、随州各1家，县市区设置20家支行；在全省范围内设立28家离行式自助银行。职能部门要做好机构布局的统筹规划工作，以县域机构+社区银行+线上渠道+小微信贷分区服务的模式推进金融服务网格化工作。对本行还没有获取的业务资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研究、积极申报。

(七) 加强安全保卫和案件防控工作。完成本行监控中心的联网投产，完成总行金库、保管箱库建设，加强对监控中心的管理，确保监控系统的正常使用和安全运行。要充分利用现代化的设备提升本行安全保卫和案件防控工作水平。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股本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期末		期初	
	数量 (万股)	占比 (%)	数量 (万股)	占比 (%)
国家股	31723.63	9.06	42945.15	13.08
法人股	312250.36	89.20	279428.84	85.08
个人股	6070.48	1.73	6070.48	1.84
股份总额	350044.47	100	328444.47	100

5.2 报告期末最大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单位名称	期末股份数	占比 (%)	期初股份数	占比 (%)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325000000	9.28%	325000000	9.90%
2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325000000	9.28%	325000000	9.90%
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000	9.28%	325000000	9.90%
4	宜昌市财政局	217961039	6.23%	217961039	6.64%
5	劲牌有限公司	212065993	6.06%	212065993	6.46%
6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1259166	6.04%	117405339	3.57%
7	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	126145432	3.60%	126145432	3.84%
8	安能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145781	2.86%	99818840	3.04%
9	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86%	0	0%
10	黄石市财政局	88330776	2.52%	72330776	2.20%
合计		2030908187	58.01%	1914581246	58.31%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6.1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1.1 董事基本情况

本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行现有董事 10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 湖北银行董事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派出（任职）单位
陈大林	男	58	董事长	湖北银行
段银弟	男	49	副董事长、行长	湖北银行
左小蕾	女	61	独立董事	银河证券
徐敦清	男	68	独立董事	资深银行专家
张敦力	男	43	独立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谢 峰	男	43	股东董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周 江	男	41	股东董事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晓荣	男	46	股东董事	宜昌市财政局
施金方	男	46	股东董事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王 衍	男	43	股东董事	劲牌有限公司

备注：本行董事彭辰因退休于 2014 年 12 月辞去董事职务。

本行董事简历如下：

陈大林，男，58 岁，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湖北银行董事长。曾任中国银行湖北省江陵县支行行长，中国银行湖北省荆门市支行副行长、党组成员，中国银行湖北省宜昌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湖北省三峡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湖北省三峡分行行长、党组书记，中国银行湖北省三峡分行副行长、党组成员（宜昌分行和三峡分行合并后），三峡总公司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三峡总公司三峡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湖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主任。

段银弟，男，49岁，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湖北银行副董事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银行监管二处副处长、政策性银行监管处副处长、政策性银行监管处处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政策性银行和邮政储蓄机构监管处处长、政策法规处处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副局长、党委委员。

左小蕾，女，61岁，国际金融，经济计量学博士学位。现任湖北银行独立董事，兼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曾任美国伊利诺斯大学经济系计量经济学顾问，新加坡国立大学经济统计系讲师，亚洲管理学院副教授。

徐敦清，男，68岁，金融学硕士学历。现任湖北银行独立董事。历任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国际结算处副处长、处长、分行营业部主任、分行副行长兼武汉分行行长，1999年至2004年任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行长，2004年至2007年任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修院（北京）院长，2007年退休。

张敦力，男，43岁，安徽庐江人，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中心主任兼会计学院副院长。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财政部首届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和湖北省社科界优秀青年学者，荣获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第九届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奖。

谢峰，男，43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1993年参加工作，1997年9月调入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下属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至今，历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担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并于2011年2月起兼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

委副书记。

周江，男，39岁，法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湖北银行股东董事。历任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办公室秘书、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主任兼党办主任，2005年3月至2010年11月历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办公室主任、证券法律部主任、董事会秘书，2010年12月至今担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李晓荣，男，46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2年6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宜昌市开发区管委会科长，开发区社发局局长，华能宜昌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能华中公司驻宜昌办事处副主任，宜昌东洲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宜昌东能新能源公司总经理，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担任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法人代表、牵头负责人，2012年11月至今兼任宜昌财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施金方，男，46岁，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现任湖北银行股东董事。曾任荆州区政府办公室党委副书记、副主任，公安县人民政府县长助理，中共公安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副主任）。2009年12月至今任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总经理（主任）。

王衍，男，43岁，法律硕士，执业律师，现任湖北银行股东董事。历任劲牌有限公司知识产权部经理、总裁投资秘书、勾兑中心主任，现任湖北劲牌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6.1.2 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末，本行监事会有监事7名，其中包括2名外部监事。

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 湖北银行监事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派出（任职）单位
田力	女	59	监事长	湖北银行
吴荣城	男	57	副监事长	湖北银行
王楠	男	66	股东监事	安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熊建平	男	44	股东监事	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石文先	男	49	外部监事	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张粒	女	52	外部监事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毛艳丽	女	39	职工监事	湖北银行

备注：本行原任股东监事刘浩因工作原因辞去监事之职。

本行监事简历如下：

田力，女，59岁，高级经济师。现任湖北银行监事长，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计划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外汇管理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外汇管理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人事教育处处长、组织部部长，中国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黄石市中心支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吴荣城，男，55岁，大学本科，经济师职称。现任湖北银行副监事长。曾任农业银行荆州分行计划科、存款科、信用合作科副科长、科长，荆州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处级），农村金融科科长（副处级）兼农村金融改革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荆州市农村信用联社党委副书记、主任，荆州市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楠，男，64岁。现任湖北银行股东监事。曾任国营388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宜昌热电厂厂长，宜昌美联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安能热电集团公司董事长，宜昌安能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06年8月至今任襄樊安能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熊建平,男,汉族,1970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1988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孝感市孝南区祝站镇党委委员、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委员、党委副书记,2002年9月起任应城市政府市长助理、应城市田店镇党委书记、镇人大主席,市政府副市长,市委常委、组织部长、统战部长,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2013年1月至今任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总经理。

石文先,男,49岁,汉族,湖北武汉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6年7月在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前身)参加工作至今,历任公司审计员,审计部副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现任公司主任会计师、公司总经理,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五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会惩戒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粒,女,52岁,汉族,湖北武汉人,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至1997年任中南政法学院诉讼法学专业教师;1993年通过中国律师资格考试,1993年至1997年从事兼职律师工作;1997年至2009年任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一级合伙人;2010至今任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主任、一级合伙人。2011至今,任第七届湖北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党委副书记。

毛艳丽,女,37岁,现任湖北银行职工监事,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曾在孝感市城市信用社中心社从事信贷内勤、外勤、计划、人事等工作。曾参加孝感市商业银行组建,从事信贷、计划和清产核资等工作。曾任孝感市商业银行团委书记、党工团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开发区支行副行长。

6.1.3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 6-3 湖北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分管工作
段银弟	男	49	副董事长、行长	主持经营全面工作、分管办公室
文耀清	男	49	副行长	分管计划财务部、公司金融部、金融市场部
胡世耘	男	56	副行长	分管授信审查部、风险管理部、授信执行部
王登明	男	59	副行长	分管小企业信贷中心、机构管理办公室
李志明	男	53	行长助理	分管零售金融部、信息科技部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段银弟简历详见“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文耀清，男，49岁，新闻传播硕士学历。现任湖北银行副行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宜昌市分行信贷员，中国建设银行宜昌市分行点军支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分行东山支行副行长、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分行城区支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分行营业部总经理，招商银行宜昌分行行长，宜昌市商业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

胡世耘，男，56岁，经济师。现任湖北银行副行长。曾任黄石市政府财贸办公室秘书；黄石市财政金融贸易委员会调研科副科长、办公室副主任、财政金融科科长；黄石市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副局长、局长；黄石开发区管委会党委委员、副主任；黄石开发区管委会党委副书记、副主任、纪委书记；黄石市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登明，男，59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湖北银行副行长。曾任荆州行署工商局办公室主任，荆州行署财办财金科科长，中国银行荆州市分行副行长、党组副书记，中国银行黄冈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荆州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荆州市商业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

李志明，男，53岁，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湖北银行行长助理。曾任农行咸宁地区分行副行长，农行武昌支行副行长，农行武汉分行银行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农行武昌支行行长，农

行恩施州分行行长，农行省分行信用卡中心总经理，农行省分行三农信贷部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武汉分行行长助理。

6.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在 201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本行对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产生了湖北银行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共 11 人，分别是：陈大林、段银弟、左小蕾、徐敦清、张敦力、彭辰（彭辰先生因退休于 2014 年 12 月辞去湖北银行董事职务）、谢峰、周江、李晓荣、施金方、王衍。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共 8 人，分别是：田力、吴荣城、王楠、熊建平、刘浩（刘浩先生于 2014 年 11 月辞去湖北银行股东监事职务）、石文先、张粒、毛艳丽。

二届一次董事会选举了湖北银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分别是：董事长陈大林、副董事长段银弟；聘任了总行高级管理层，分别是：行长段银弟，副行长文耀清、胡世耘、王登明，行长助理李志明。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于 2014 年 9 月正式核准李晓荣、张敦力先生董事资格。

6.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根据《湖北银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和《湖北银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2014 年本行对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发放津贴共计 30.5 万元。根据《湖北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总行高级经营管理层 2014 年绩效考核方案》，本行董事会对高管人员 201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将考评结果与薪酬直接挂钩。2014 年本行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发放薪酬共计 982.57 万元。

6.4 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员工人数 3572 人，专业及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一）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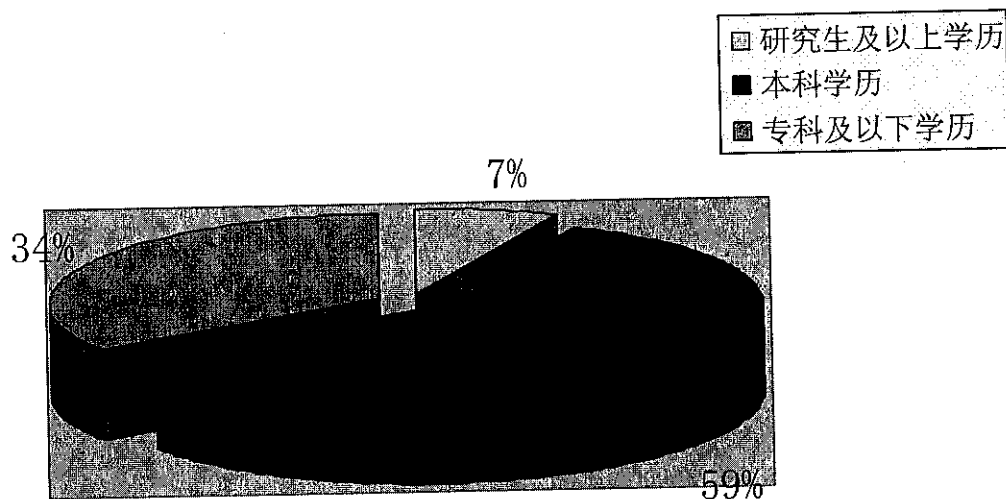
表 6-4 2014 年末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单位：人）

专业分工	人数	占比
中高级职称	386	10.8%
初级及其他	3186	89.2%
合计	357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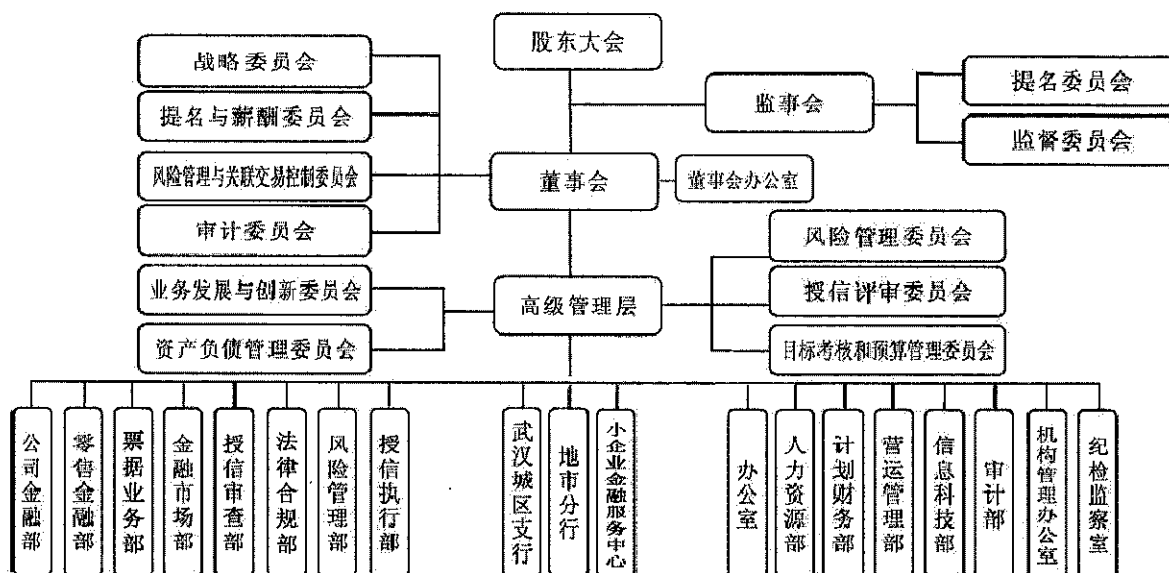
（二）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共 262 人，本科学历 2092 人，大学专科及以下学历 1218 人。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

7.1 公司组织架构



7.2 公司治理情况

（一）基础性制度。公司制定了《湖北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进一步完善了本行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约束机制、规范董事履职行为，督促董事勤勉尽责。建立健全自评、互评、测评机制，完善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体系，提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有效性。修订了《风险管理与管理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了专委会工作职责，规范了工作程序和方式，更好地指导本行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开展。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以及湖北省完善省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制度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结合《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高级经营管理层人员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和本行年度工作重点，制定了本行高级经营管理层2014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制定和修订了《高级经营管理层考核试行办

法》、《湖北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对包括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副行长、行长助理等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考核指标、薪酬管理与发放作出了规定，进一步规范内部治理，满足监管要求。制定了《湖北银行高级管理层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加强了本行重大信息的有效沟通与收集，明确高级管理层或有关部门向董（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报告信息的种类、内容、时间和方式。制定了《湖北银行战略管理办法》，强化了战略管理工作，完善了战略管理体系，提高了本行战略管理的科学性；制定了《湖北银行发展战略规划（2014-2018年）》，为本行未来五年发展绘就了蓝图。修订《湖北银行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和规范了财务管理权限、工作方式、流程，增强了财务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促进了全行财务管理水平提高。

（二）合规经营。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和其他有关监管规定，按兼顾当前与长远原则，搭建并逐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简称“三会一层”）的治理架构，形成所有者、决策者、经营者、监督者既相互协作，又相互制衡的公司运作机制，保障了公司合规经营、持续稳健发展。

7.2.1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股东是本行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及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以及上市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本行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担保金额（商业银行担保业务除外）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修改本章程；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听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执行整改情况；审议批准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4 年 4 月 19 日，本行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顺利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审议通过了《湖北银行 201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湖北银行 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湖北银行 2013 年年度报告》、《关于湖北银行 201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湖北银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湖北银行 2014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改聘 201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湖北银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湖北银行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湖北银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湖北银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湖北银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陈大林董事长 201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关于湖北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核定的报告》共 14 项议案。

2014年12月26日，本行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魏春奇担任本行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改聘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本行股东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北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湖北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共5项议案。

7.2.2 关于董事、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一）董事构成。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共有10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的任职资格、选聘程序、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经监管部门资格认定。报告期内，董事会全体董事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维护存款人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利益。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作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对湖北银行的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负最终责任。2014年本行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12次，审议和听取各类议案报告51项，充分发挥了决策导向和监督管理作用。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4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湖北银行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湖北银行2013年年度报告》、《关于湖北银行2013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湖北银行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湖北银行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湖北银行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费用的议案》、《关于湖北银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湖北银行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湖北银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湖北银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陈大林董事长

201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2013 年度董事会对高级经营层人员履职评价报告》和《关于湖北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核定的报告》共 14 项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大林先生担任湖北银行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段银弟先生担任湖北银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北银行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湖北银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湖北银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聘任段银弟先生担任湖北银行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文耀清先生担任湖北银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胡世耘先生担任湖北银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王登明先生担任湖北银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志明先生担任湖北银行行长助理的议案》、《关于《湖北银行总行高级经营管理层考核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增设总行内设机构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湖北银行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共 13 项议案。会议审议了《关于 2014 年总行高级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目标的议案》，会议要求对该议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董事会表决。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成功召开，会议听取了段银弟行长代表高级经营管理层作湖北银行 2014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增资扩股发行价格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湖北消费金融公司的议案》、《关于总行高级经营管理层 2014 年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更换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湖北银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湖北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湖北银行 2012-2014 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等 7 项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成功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银行发展战略规划（2014-2018年）的议案》、《关于选举魏春奇担任本行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投资入股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改制设立新公司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北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本行股东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湖北银行总行机构搬迁的议案》、《湖北银行高级管理层重大信息报告制度》、《湖北银行战略管理办法》和《湖北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等9项议案。

2014年全年共召开了8次临时董事会议，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共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黄石山力兴冶薄板有限公司和黄石山力锌铝板带有限公司2.9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召开湖北银行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湖北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核定的报告》、《关于劲牌有限公司为安能热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1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关于变更劲牌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消费金融公司出资额的议案》、《关于召开湖北银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关于湖北银行2015年机构发展计划的议案》等8项议案。

董事会成员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勤勉履职，积极建言献策，体现了高度的责任感和良好的专业素质，保证了决策的审慎性和科学性。

（三）专门委员会。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4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明晰。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结构和委员构成均符合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积极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研究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一系列重大问题，提供独立的专业意见，有效

的提高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决策效率。2014 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与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各召开了一次会议，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三次会议，以上专门委员会分别就战略规划、增资扩股、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高级经营管理层 2014 年绩效考核、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议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提出了宝贵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依据。

7.2.3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3 名。在重点考察履行职责的专业能力、勤勉尽责的专业素养，本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经股东推荐，以审慎、专业标准，推荐张恩强同志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有效发挥增补监事的监督职能。监事们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的工作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高管层会议，现场调研检查，审核财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活动及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检查和监督。

监事会是湖北银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本行监事会以认真负责的态度行使监督职能，努力实现监督工作的及时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通过 33 项议案，听取 7 项报告。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成功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湖北银行监事提名和选举办法》、《湖北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选举议案》、《湖北银行监事会 2013 年工作报告》、《湖北银行监事会 2014 年工作意见》、《湖北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议案》和《湖北银行章程监事会部分修订议案》等6项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成功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银行201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陈大林董事长201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湖北银行201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关于湖北银行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湖北银行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湖北银行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6项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20日成功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副监事长的议案》2项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8月8日成功召开，会议听取《湖北银行2014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湖北银行2014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和《监事自评工作要求及安排》等3项报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银行第二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改选的议案》、审议《关于湖北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改选的议案》2项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成功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刘浩同志辞职报告的议案》、《关于提名张恩强同志为湖北银行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管理办法》、《湖北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2014年修订版）。

2014年，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共听取了《湖北银行上半年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和《湖北银行上半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项报告，审议通过了《湖北银行2013年审计综合分析报告》、审议《湖北银行2014年审计工作要点》、审议《湖北银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湖北银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修

订议案》、《关联交易及股东大额授信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非标资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公司贷款审计调查情况的报告》等 7 项议案；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湖北银行监事提名和选举办法》、《湖北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选举议案》、《湖北银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关于湖北银行第二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改选的议案》、《关于张恩强同志监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的议案》、《湖北银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等 6 项议案。

7.2.4 高级管理层

湖北银行高级管理层设行长 1 名，副行长、行长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下设：1、业务发展与创新委员会；2、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3、风险控制委会；4、授信审批委员会；5、目标考核和预算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任职资格已报经监管部门核准。

7.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现有独立董事人数和比例均已达到监管要求。本行各位独立董事均能勤勉尽职，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未能亲自出席的，均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参会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次)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出席股东大会
左小蕾	4	3	1		2
徐敦清	4	4			2
张敦力	1	1			1

除认真参加董事会、监事会并积极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外，还积极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在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内部审计监督、高级

管理人员任免等方面为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供独立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使董事会的决策和监事会的监督更富效率和质量。报告期内，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徐敦清独立董事再次带领专班深入去年排查的6家分行开展专项跟踪调研，形成《2014年信贷管理调研报告》并提交经营层，为经营层全面、客观、准确的掌握本行信贷资产质量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7.4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会议和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7.5 公司自主经营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等规定，始终与5%及5%以上的股东保持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7.6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约束机制建立执行情况

本行制定和修订了《湖北银行高级经营管理层考核试行办法》、《湖北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激励办法、目标导向的绩效管理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报告期内，根据《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高管人员履职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对高管人员2014年度履职情况开展了评价，高管人员于去年年度完结后向董事会提交了高管履职情况自评报告，并分别按中层评价、高管互评和董事会评价三个层面开展了高管履职评价工作。同时，依据《高级经营管理层2014年度绩效考核方案》，明确了薪酬构成与考核指标，对薪酬的管理与发

放以及延期支付做出了具体安排，将高管人员的考评结果与薪酬直接挂钩，落实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激励。

7.7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风险与业务发展相协调、风险与收益相均衡、风险与资本约束相适应”的风险管理原则，将高标准、扁平化和矩阵式风险管理模式作为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在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设计上，充分体现了现阶段条块结合、块块为主的管理思路，努力打造全员、全面、全程风险管理理念，着力控制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等各类风险。聘请外部专业咨询公司启动制度梳理和流程优化工作，对全行各类制度进行认真梳理和后评价，不断提高内部管理的规范性及精细化程度，使本行逐步建立了一套较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较严密的内控制衡机制，有效防范了各类风险的发生，保证了全行稳健发展和合规经营。

7.8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本行坚持积极主动、合规高效的原则，加大与投资者的沟通力度，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信息披露工作是公司与股东、同业、政府、监管机构、新闻媒体、投资者等进行沟通的主要渠道，也是本行向市场展示投资价值的有效途径。根据《湖北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编制了《湖北银行2014年年度报告》，全面客观反映了上个会计年度的管理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在国内权威财经类报纸《金融时报》上刊登，并在湖北银行官网上向社会公开发布。接受股东对本行基础信息和经营管理情况的咨询，每月定期向提出需求的大股东提供本行经营情况报告。针对重要的会议议案，事先征求董事和股东意见建议，会前与大股东多次电话和函件沟通，反复修改。同时，持续关注并掌

握海内外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形势，借鉴国内外银行同业的先进经验，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2014年，国际经济复杂多变，国内经济换挡转型，金融生态快速演变，银行业竞争更趋激烈，面对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本行董事会紧紧围绕“建设最具成长价值零售银行”的战略愿景，以公司价值增长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发展目标，忠诚勤勉履职，高效规范运作，科学审慎决策，持续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积极推进“防风险、稳增长、调结构、提素质”，全行经营管理总体保持健康平稳发展态势。经审计，2014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42.61亿元，比上年增长18.25%；实现净利润13.2亿元，比上年增长3.83%；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为1.17%，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为14.25%，不良贷款率1.58%，拨备覆盖率177.56%，成本收入比32.54%，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74%和14.39%。

在第九届全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十佳商业银行表彰大会暨全国中小企业年会上，本行荣获“2014年度全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十佳商业银行”称号。在2014年度中国（湖北）金融总评榜单上，本行荣获“2014年最具竞争力银行”和“湖北十佳优质文明服务金融机构”称号。

8.1 2014年董事会工作

8.1.1 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组织部署换届工作。第一届董事会于2014年2月届满，为保障首次换届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对换届选举工作做了缜密的组织和安排，制定详细换届方案，对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人数及构成、换届时间及程序、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及资格等进行了明确，就候选人名单提前与监管部门沟通，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及时组织新任董事参加资格考试、开展任职谈话，顺利获批董事资格，确保董事会成员资格符合监管要求。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结合各位董事的专业特点，

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作出调整，吸收股东董事进入专委会，加强了专委会力量。续聘了总行高管层，保持了高管层的稳定。本次换届工作合规有序，实现了董事会的平稳换届和有效衔接，为公司治理及经营稳定奠定了基础。

规范召开各类会议。全年共组织召开董事会 12 次，其中现场会议 4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 8 次，审议和听取各类议案报告 51 项；组织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审议和听取议案报告 19 项。通过召开会议，深入讨论经济形势，研究发展对策，听取经营层工作汇报，分析风险状况，审慎决策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二届董事会注重发挥专门委员会职能。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5 次，审议和听取议案报告 6 项，对战略规划、综合化经营、高管考核、关联交易管理等进行研究和审查，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

有效发挥治理效能。一是继续开展高管履职评价。根据《湖北银行董事会对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董事会认真组织开展 2013 年度总行高管履职评价，通过董事评价、高管互评和中层评价三个层面对总行 5 名高管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对照目标任务提出考评意见，形成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二是进一步完善高管考核方案，强化高管考核。在充分征求各位董事和高管层意见的基础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湖北银行总行高级经营管理层考核办法》和《湖北银行总行高管层 2014 年考核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对高管层的考核指标、目标和方法，加大了考核压力传导，考核效果逐步显现。三是持续开展信贷风险调研。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 2013 年信贷调研基础上，2014 年 11 月再次深入 5 家分行开展信贷风险调研，跟踪了解基层行信用风险管理状况及变化趋势，向高管层提交了《信贷风险管理调研报告》，得到了高管层的高度重视和书面反馈。

8.1.2 研究制订战略规划，引领全行发展转型

董事会高度重视战略规划的研究制订工作。为了有效应对纷繁复杂的经济金融发展形势，科学规划本行未来五年发展路径，确保本行沿着一条科学、清晰和可持续发展道路不断前进，本行董事会坚持科学发展，顺应监管要求，加快推进五年战略规划的研究制订，在认真分析全国、全省经济金融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紧密结合本行实际，广泛开展内部调研，对本行 2014-2018 年经营环境变化及转型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举措、机构和业务布局、资源配置和整合以及体制机制改革等问题进行了反复讨论，合理选取同类型先进银行作为对标样本，准确测算经营数据，科学制订发展目标。初稿形成后，又组织召开 2 次战略研讨会，专门邀请行外知名专家和外部董事，与本行中层以上干部一道就规划开展专题研讨，根据研讨会提出的意见对规划再次进行修订和完善。2014 年 12 月，《湖北银行发展战略规划（2014-2018）》经董事会二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成为本行未来五年发展的行动指南。

战略规划的制订过程，实际也是推动全行树立战略思想、转变经营理念、落实转型发展的实践过程。通过内部访谈和战略研讨，充分调动了全行员工特别是中高层管理人员深入思考本行当前乃至今后的生存和发展之路，加深了全行员工对战略愿景、战略目标、战略措施和发展路径的认识和理解，使全行员工对未来五年的发展有了一个更加清晰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在战略规划制订过程中，董事会注重把条线目标与整体目标、当前目标与长远目标有机结合，引导经营层逐步调整经营思路、转变发展方式，年度各项政策很好地契合了规划要求，为在复杂形势下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起到了积极作用。

8.1.3 实现多元资本补充，全面缓解资本压力

持续补充资本，确保资本充足率达标，是董事会一项长期重要的

工作。为了及时有效补充资本，在董事会的决策部署下，主要做了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推进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成功筹集 25 亿元二级资本。自 2013 年启动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工作以来，董事会持续跟踪二级资本发行审批政策，始终与主承销商保持密切沟通。在完成了全套申报材料上报监管部门后，积极推动审批流程，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和 11 月 25 日分别获《中国银监会关于湖北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债券发行工作进入到实质发行阶段。本行制定详细的市场推介和路演方案，对机构投资者开展前期沟通和摸底，精心挑选发行窗口和利率区间。12 月 15 日，湖北银行 25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在中债登正式发行，成功获得了 2.04 倍的超额认购，发行票面利率 5.75%，发债利率较当年全部 40 只二级资本债券平均发行利率 6.28% 低 53 个 bp，极大的降低了本行债券发行成本。

二是启动第二轮增资扩股，有效募集 5.62 亿元一级资本。在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情况下，董事会启动第二轮增资扩股工作。由于宏观经济下行、市场流动性持续偏紧，募集发行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发行工作，广泛接触意向投资人，多次推介洽谈，增资扩股工作组分赴各地市州商讨投资细节，最终与 5 家企业签署入股协议书，完成第一阶段 2.16 亿股增资工作，筹集资本金 5.62 亿元。

三是加强资本管理，引导全行走“轻资本”道路。在大力筹集资本的同时，董事会注重加强资本管理，通过开展资本充足率监测，适时掌握全行风险资产规模和结构状况，跟踪变化趋势，对高风险资产过快增长开展风险提示，有效约束了资本过度消耗。督促经营层将经济资本纳入分支行绩效考核，引导分支机构调整资产结构，节约使用

资本，自觉走“轻资本”道路。2014年末，全行风险资产率（风险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76.96%，同比下降3.98个百分点。

8.1.4 全面加强风险管控，保障经营稳健运行

2014年，在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金融风险加速暴露的严峻形势下，本行也出现不良率上升、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增大的趋势，给风险管理带来了严峻挑战。董事会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理念，密切关注复杂经营环境下各类风险状况及其演化，定期听取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及时掌握风险情况，向经营层提出管理建议。

坚持把信用风险防控当作全年风险管理的重点，通过强化信贷指引优化信贷投向，通过构建“分层管理”贷后团队加强贷后管理，通过在全行滚动开展风险排查强化基础管理，通过明确风险化解主体责任加快风险处置，通过集中开展责任认定增强风险意识。一系列措施的实施，初步遏制了不良贷款增长势头，全行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对流动性指标进行监测和分析，建立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保持了流动性平衡。加强市场风险研究和预判，通过保持灵活的配债节奏主动管理市场风险，完善了市场风险管理制度，搭建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实现了各项业务在利率市场化环境下的盈利模拟考量。

进一步加强操作风险管理，聘请亚联咨询公司开展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项目建设，对全行管理架构和业务流程进行诊断和梳理。组织开展多项操作风险检查，覆盖网点54家次，下发整改通知书40份。把反洗钱工作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审议通过了《2012-2014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层层签订案防责任书，加强对案防工作的监督检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巡视督察，对问题高发的分支机构和业务领域进行巡查，强化追责问责。

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逐笔审查，认真评估交易风险，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

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有效发挥审计查错纠弊、督促整改和改进内控的作用。全年围绕监管机构关注点和本行业务风险点开展审计工作，共实施审计项目 222 项，发现问题 1318 个，提出审计建议 356 条。

8.1.5 持续强化业务支撑，夯实长远发展基础

坚持科技兴行，加快推进信息科技建设。圆满完成数据中心搬迁，形成“两地三中心”格局，初步建成全省领先的数据中心。加大系统开发，成功完成事后监督、电子验印、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风险定价等系统的开发运用。

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狠抓关键的“少数”，加大适应本行转型发展和综合化经营发展需要的中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坚持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成功开办首届“雄鹰班”，持续开展干部交流，逐步拓宽内部晋升通道，激发内部活力。

机构建设有序推进。完成总部大楼整体装修并于今年元月完成总行机关整体搬迁，提升了企业形象；顺利完成武汉城区支行管理模式改革，成立 4 家中心支行，提高了管理效率；继续推进机构网点建设，全年共新设分行 1 家，批筹分行 1 家，新设支行 12 家，社区支行 5 家，新增 18 家离行式自助银行；小企业金融中心正式持牌运营。

产品和渠道进一步拓展。推出新三板企业贷、城镇化建设贷、商业汇票委托代理贴现，完善法人账户透支功能，开通金融 IC 卡在线支付功能，实现个贷、小微贷网上申报；开通微信银行，优化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提升了客户体验。第三方存管、交银柜面通正式上线，代理贵金属顺利起步，品牌金成功亮相。与长江资本、天风证券等合

作实现跨市场联动，与武汉股权托管中心和楚商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作，搭建融资上市服务平台。

综合化经营取得突破。2014年12月，本行作为主发起人设立的华中地区首家消费金融公司——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获银监会批筹。在本行大力扶持下，经过积极紧张筹备，消费金融公司迅速搭建了良好的治理架构，初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并于2015年3月16日正式开业。湖北消费金融公司的成立，标志着本行综合化经营迈出了实质步伐。

8.1.6 持续完善信息披露，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2014年，董事会继续秉持“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按照监管要求编制《湖北银行2014年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金融时报》和本行外网上公开披露，提升了公司的透明度；进一步增强投资者服务意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积极推动股东分红，在合理满足内生资本补充的前提下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让股东持续分享经营成果。

关注企业文化建设，传导落实“开放、包容、求实、创新”企业核心价值观，有效发挥企业文化引领风尚、教育员工、推动发展的作用；董事会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通过推动经营转型和改进金融服务，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全行中小企业信用余额占比进一步提升到63.5%，满足“两个不低于”要求和客户多元化金融需求；积极开展扶贫救困、教育资助、公益赞助，支持地方重大文体活动，积极投入人力物力开展“三万”活动，全年累计捐款捐物188万元，培养了全体员工的社会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

8.2 201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15 年是本行推进结构调整和战略转型的关键之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依然不减，利率市场化步步逼近，互联网金融蓬勃兴起，信用风险形势日趋严峻，市场竞争白热化，给银行经营带来巨大挑战，董事会将继续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均衡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坚定战略规划发展目标不动摇，紧紧围绕业务转型和风险管理两个重点，不断深化改革，勇于创新实践，大力推进转型，强力控制风险，努力提升自身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推动全行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8.2.1 持续改进公司治理制度和机制，提高治理有效性

良好的公司治理对银行的稳健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为更加有效地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关键作用，董事会将结合监管机构对本行公司治理的审慎监管意见，进一步完善治理制度和机制。

一是加强会议管理，提高议事效率。2015 年将适当增加董事会开会的次数，根据需要组织召开专门委员会，加强对战略、风险、资本和高管考核的研究决策和管理监督，提高会议质量和效果。

二是完善治理制度。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制度要求及内部管理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本行《章程》、授权方案、股权管理、风险政策等规章制度。

三是提升治理效能。继续开展董事履职评价，促进董事尽职履职；科学制定 2015 年高管考核方案，激发高管潜力；落实重大信息报告制度。

有效的公司治理还取决于董事的履职效果以及董事会与高管层的互动情况。董事会将继续与高管层在相互尊重和信任的基础上保持公开、透明、顺畅的沟通交流，主动跟踪董事会决策的执行情况，及时把握银行经营现状；充分调动董事履职积极性，发挥专门委员会优势，

更好地为本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继续围绕风险管理和业务发展开展基层调研，主持开展风险管理制度评价，持续强化董事会风险监督职能。

8.2.2 大力推进战略宣导，开展战略执行评估，推进转型发展

2015年是五年战略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董事会将突出加强战略管理，在全行积极倡导战略引领，大力推动战略执行，及时开展战略评估和考核，确保战略措施落到实处，战略目标如期达成。

一是根据五年规划要求制订全行《2015年战略规划实施要点》，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方法、路径、时间要求和责任部门。

二是在全行内部大力开展战略宣导，把全行员工的思想统一到战略发展上来。

三是要建立一套符合本行实际的战略“决策-执行-考核-评估”机制，及时检视战略执行情况，强化战略执行的跟踪评价和考核督导。

8.2.3 加强风险监管，强化履职问责，严守风险底线

面对严峻的风险管理形势，董事会要加强风险政策研究，尽早确立与本行经营管理水平相适应的风险偏好，倡导审慎稳健风险文化。突出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着力优化资产结构，强化风险预判预防，提高风险防控技术和定价水平，逐步构建抗经济周期的轻资产结构；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密切关注不良贷款变化趋势，审慎规范开展不良资产处置。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注重市场风险研究和预判，强化信息科技风险，扎实抓好操作风险和案件防控工作。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推动内部审计从合规审计向风险审计转变，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健全问责制度体系，完善问责管理办法，强化责任认定和追究，严守风险底线。

8.2.4 持续改善资本管理，保持资本与业务发展动态平衡

一是建立资本预算制度，强化资本对风险资产的有效约束。树立

资本决定配置的理念，坚持“先算账、后做业务”，坚持“有多大资本，做多大业务”。

二是加强资本监测，加大资本考核，优化资本配置。持续监测风险资产占比、超额拨备计提、资本充足率等指标变化，将经济资本回报率和经济增加值引入内部考核，引导经营机构逐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走轻资本道路。

三是持续开展资本补充。继续推进增资扩股，合理实施利润分配，提高内生资本补充能力，逐步形成利润留存、增资扩股和债券发行相结合的多元化、动态化的资本补充机制，保持资本与业务发展动态平衡。

8.2.5 积极推动“双基”建设，夯实发展基础

大力推动以基础管理和基层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双基”工作，突出基础客户和基层队伍建设，不断夯实管理基础和发展根基。继续加快推进科技建设，强化科技安全，提升科技支撑，满足业务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搭建行政职务和技术职务“双通道”，在继续办好“雄鹰班”的基础上，适时启动“一把手”培养和“雏鹰班”培训。继续深化事业部制改革，不断完善社区银行、小微金融和金融市场业务事业部制运行机制，优化事业部单位的资源配置和绩效考核。继续推进物理网点建设，加快实现“地市全覆盖、县域 60%覆盖”目标。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搭建管理平台，畅通沟通渠道。按照监管部门和债券市场要求开展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的时效性，准确传递投资价值。进一步规范股权管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2014年，本行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始终坚持将本行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风险内控、董事及高管履职等方面作为监督重点，依法独立开展工作，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创新议事形式，持续提高工作水平，为促进本行健康、稳健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9.1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主要工作

9.1.1 完善组织架构

(一)依法改选，实现平稳换届

2014年4月，本行根据监管指引和本行公司治理要求扎实开展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结合第一届监事会运行情况及履职评价考核结果，投票选举田力、吴荣城同志分别担任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副监事长；选举王楠、刘浩、熊建平任股东监事，石文先、张粒任外部监事，田力、吴荣城、毛艳丽任职工监事，保证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低于三分之一，新一届监事会组成、运作符合监管规定，实现了平稳过渡。

(二)明确职责，完成专门委员会改选

为明确监事职责，充分发挥外部监事的监督作用，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规定，2014年8月，湖北银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顺利完成了湖北银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改选工作，投票选举了外部监事石文先、张粒同志分别担任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新一届主任委员的产生，进一步优化了监事会组织架构建设。

(三) 积极遴选，增补股东监事

报告期内，本行共有监事 7 名，其中职工监事 3 名，股东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2 名。2014 年 12 月，在重点考察履行职责的专业能力、勤勉尽责的专业素养，本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经股东推荐，以审慎、专业标准，推荐张恩强同志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有效发挥增补监事的监督职能。

9.1.2 履行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以认真负责的态度行使监督职能，努力实现监督工作的及时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一) 按要求规范召开监事会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通过 33 项议案，听取 7 项报告。在财务监督方面，审议通过了财务决算、财务预算、利润分配等相关议案；在履职监督方面，审议通过了对陈大林董事长、各位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在内控建设方面，审议并听取了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情况等报告。

(二) 组织监事出席重要会议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2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 2 次，各位监事均能按要求及时出席或列席会议，并认真研阅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在监事长的带领下，与会监事能够依法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过程及董事参会、发言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建言献策。

(三) 发挥专门委员会建言、议事职能

报告期内，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审议通过了 13 项议案，听取了 4 项报告。今年以来，外部监事的加入，为专门委员会的有效运作发挥了专业优势作用；同时，线上提前发送相关议题，

线下分头汇集委员意见等方式的引入，提高了决策效率，节约了会议成本，有效提高了监事会监督效能。

9.1.3 健全监督机制

(一) 组织评价，积极发挥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履职评价工作。根据监事 2013 年度履职情况记录、监事个人履职报告和监事对本行提供信息的研阅与反馈情况，采取监事自评、互评和监事会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了监事履职评价工作，完成了《2013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并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积极参与，进一步明确监督范围

通过列席董事会，查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有关会议材料和记录，对董事会决策事项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按照《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相关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银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管理办法》，并在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从 2015 年起对本行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三) 建章建制，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制度

为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湖北银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及制度进行修订。同时，组织全体监事对监管最新要求进行讨论、交流，并安排专人进行重点解读，确保各位监事充分了解监管新规，不断增强履职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断提升履职的能力和水平。

(四) 创建渠道，加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沟通

监事长、副监事长代表监事会，尽职出席、列席全行经营工作会

议、各专业委员会等重要会议，及时了解本行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各位监事，使各位监事能够及时了解本行经营状况，适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监事会办公室进一步完善监事会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沟通、联系机制，及时收集月度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信息，并将监事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告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建立了监事会与董事会及高管层之间有效沟通协调机制。

9.1.4 丰富监督形式

(一) 组织开展专项审计

2014年，监事会听取和调阅各类风险管理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营情况报告、内外部审计相关情况汇报的同时，积极组织开展各项专业审计。

(1) 关联交易与股东大额授信专项审计。2014年8-9月，本行审计部门对全行关联交易及股东大额授信业务进行了专项审计。通过审计，充分了解本行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信贷资产状况，寻求发展创新与合规经营之间的平衡，客观分析本行股东贷款现状，提出了关于加强关联交易与股东大额授信管理的建议，为管理层强化股东信贷风险管控、促进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第一手资料。

(2) 非标资产专项审计。2014年3-4月，本行审计部门对全行非标资产进行了专项审计。非标资产业务是在现有监管体系下的创新，有助于实现利润最大化，因由本行最终承担收益与风险，同时也面临着法律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监管风险等考验。通过审计对本行非标业务管理状况做出综合评价，提出改进建议，促进了非标资产业务的稳健发展。

(二) 开展调研巡视活动

2014年9月，监事会组织对本行2014年新增贷款情况进行了专

题调研。通过对 2014 年新发放公司贷款重点品种关键控制环节的检查，提出管理层关注操作风险转化为信用风险的可能性和趋势，并针对风险管理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促进了公司贷款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9.1.5 开展同业交流

2014 年 7 月，监事会组织监事赴兰州参加交流学习活动，通过借鉴学习同业先进经验，不断完善与改进监事会自身建设，为本行监事以及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如何开展今后的工作带来新的思路和启发。

9.2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9.2.1 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谨慎、认真、勤勉、尽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9.2.2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本年度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9.2.3 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对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事项，监事会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或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

9.2.4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本行利益的情况。

9.2.5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提出建议已获采纳，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9.2.6 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已审阅相关内控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同意对本行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第十节 重要事项

10.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本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10.2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第二轮增资扩股第一阶段募集入股资金 5.62 亿元，将股本增加到 35 亿。

10.3 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收购及出售、吸收合并事项。

10.4 关联交易事项

10.4.1 关联方关系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主要关联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	占比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325,000,000.00	9.28%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325,000,000.00	9.2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000.00	9.28%
宜昌市财政局	217,961,039.00	6.23%
劲牌有限公司	212,065,993.00	6.06%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1,259,000.00	6.04%
合计	1,616,286,032.00	46.17%

10.4.2 关联方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交易条件及利率均执行本行业务管理和监管机构的一般规定，不存在优于一般借款人或交易对手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行与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一) 利息收入

关联方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劲牌有限公司	4,830,799.96	4,153,611.09

(二) 利息支出

关联方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宜昌市财政局	25,675,226.61	24,848,019.68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66,401.66	143,007.09
劲牌有限公司	64,026.00	20,960.4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76.48	3,619.48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9,367.49	11,220.78
合计	26,328,198.24	25,026,827.51

10.4.3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一)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关联方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劲牌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

(二) 应收利息

关联方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劲牌有限公司	52.56	143,611.12

(三) 吸收存款

关联方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宜昌市财政局	1,423,450,389.93	1,378,720,290.77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77,691,397.95	216,320,162.43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788,077.14	21,209.65
劲牌有限公司	447,157.20	671,420.3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419.96	329,089.48
合计	1,602,476,442.18	1,596,062,172.64

(四) 应付利息

关联方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宜昌市财政局	12,955,810.29	13,391,336.37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617.07	25,099.07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99.75	2.46
劲牌有限公司	52.56	77.9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8	38.18
合计	12,976,592.25	13,416,553.98

10.5 重大合同及其履约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公司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其他重大合同及其履约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产生。

10.6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规定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按国内会计准则编制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报告期内，本行启动 25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工作，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行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承销商。

第十一节 分支机构设置

湖北银行 2014 年全辖机构一览表

序号	网点名称	法定地址	金融许可证号	办公电话
1	湖北银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81 号 湖北银行大厦 A 座壹层	B1151H242010001	027-87139107
2	湖北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20 号 (福星惠誉国际城 8 栋 1-3 层 2 号)	B1151S242010002	027-88518668
3	湖北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5 号海棠大厦二层	B1151S242010001	027-83230197
4	湖北银行武汉临空港开发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吴中路 470 号	B1151S242010011	027-83230197
5	湖北银行武汉江岸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155 号融科天城二期	B1151S242010004	027-82220381
6	湖北银行武汉江汉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万松园路特 1 号创世纪大厦 1-2 层	B1151S242010006	027-85772355
7	湖北银行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 1 号光谷资本大厦一、二楼 C 区	B1151S242010007	027-67885510
8	湖北银行武汉沌口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 B 栋 1-2 层 B11、B12	B1151S242010005	027-84899336
9	湖北银行武汉光谷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特一号光谷软件园 5 期 F2 栋一楼	B1151S242010003	027-87522528
10	湖北银行武汉汉口北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汉口北大道 99 号	B1151S242900001	027-61915155
11	湖北银行武汉百步亭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安居西路 18 号	B1151S242010010	027-82336990
12	湖北银行武汉汉口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222 号华南大厦 C 座	B1151S242010009	027-83959608
13	湖北银行武汉汉阳支行	武汉市汉阳区芳草路 18 号十里景秀还建小区 15 号楼 1-2 楼	B1151S242010012	027-84762681
14	湖北银行武汉徐东支行	武汉市洪山区和平乡铁机村保利才盛景苑 7 栋 2 单元 1 层 3 室	B1151S242010008	027-86556996
15	湖北银行武汉新天地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32 号武汉天地御江苑二期 A6-31 号楼 102 商铺	B1151S242010013	
16	湖北银行武汉东湖景苑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欢乐大道 86 号东湖景园 C 区 37 栋门面	B1151S242010014	027-82336910
17	湖北银行武汉南湖花园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南湖都市桃源一期 1 栋 1 层 A19-A20	B1151S242010015	027-82336855
18	湖北银行武汉百瑞景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586 号百瑞景中央生活区三期 2 栋 1 层 7 号商铺	B1151S242010016	027-82336930
19	湖北银行武汉简易路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简易路 30 号昌泰城市花园商铺 2 栋 1 层 4 号	B1151S242010017	027-82336755
20	湖北银行宜昌分行	湖北省宜昌市珍珠路 109 号	B1151B242050001	0717-6268666

21	湖北银行宜昌铁路坝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路 52 号	B1151S242050012	0717-6441660
22	湖北银行宜昌西陵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二路 31 号	B1151S242050001	0717-6291653
23	湖北银行宜昌石板溪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大道 58-5 号	B1151S242050008	0717-6291653
24	湖北银行宜昌胜利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胜利四路 25-1 号	B1151S242050007	0717-6448152
25	湖北银行宜昌江南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江南大道 115 号	B1151S242050020	0717-6673048
26	湖北银行宜昌环东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环城东路 9 号	B1151S242050021	0717-6908898
27	湖北银行宜昌南湖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隆康路 16 号	B1151S242050019	0717-6911098
28	湖北银行宜昌二马路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解放路 6 号	B1151S242050006	0717-6235029
29	湖北银行宜昌白龙岗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胜利四路 46 号	B1151S242050009	0717-6450348
30	湖北银行宜昌港窑路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8 号	B1151S242050018	0717-6442960
31	湖北银行宜昌猗亭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猗亭区猗亭大道	B1151S242050014	0717-6240605
32	湖北银行宜昌五一广场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大道伍家岗中心区 36 号	B1151S242050010	0717-6917701
33	湖北银行宜昌东山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发展大道 9 号	B1151S242050023	0717-6901880
34	湖北银行宜昌东湖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东湖一路 B18 区 1 号	B1151S242050011	0717-6850698
35	湖北银行宜昌广电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 2 号	B1151S242050003	0717-6901676
36	湖北银行宜昌东门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一路 54 号	B1151S242050024	0717-6909800
37	湖北银行宜昌夷陵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 24 号	B1151S242050002	0717-7835866
38	湖北银行宜昌四〇三小企业信贷专营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二路 66-66 号（四〇三市场综合楼）	B1151S242050027	0717-6283093
39	湖北银行宜昌万寿桥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大道 188 号万达广场	B1151S242050017	0717-6488399
40	湖北银行宜昌葛洲坝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樵湖二路 44 号	B1151S242050022	0717-6799918
41	湖北银行宜昌晓溪塔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 57 号金狮置业大楼	B1151S242050016	0717-7828077
42	湖北银行宜昌杨岔路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区夷陵大道 185 号	B1151S242050005	0717-6225150
43	湖北银行秭归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茅坪镇平湖大道 32 号	B1151S242050025	0717-2661099
44	湖北银行长阳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龙舟大道 27 号	B1151S242050026	0717-5330355
45	湖北银行宜都支行	湖北省宜都市陆城镇园林大道名都花园（秀水苑）1 号	B1151S242050015	0717-4840123
46	湖北银行枝江支行	湖北省枝江市公园路 3 号八一宾馆一楼	B1151S242050004	0717-4211928
47	湖北银行当阳支行	湖北省当阳市子龙路香榭水岸 1 栋 113-117 号商铺	B1151S242050013	0717-3233390

48	湖北银行五峰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渔洋关镇东西路9号	B1151S242050029	0717-5758848
49	湖北银行远安支行	湖北省远安县鸣凤大道18号(远安县供销社)	B1151S242050028	0717-3897242
50	湖北银行荆州分行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江津西路468号	B1151S242100001	0716-8450578
51	湖北银行荆州荆州区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迎宾路10号	B1151S242100016	0716-8467494
52	湖北银行荆州长江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中路356号	B1151S242100009	0716-8212948
53	湖北银行荆州银海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中路272号	B1151S242100020	0716-8221062
54	湖北银行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汉南路7号	B1151S242100029	0716-8235604
55	湖北银行荆州沙市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西路412-9号	B1151S242100018	0716-8513244
56	湖北银行荆州江北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汉路51号	B1151S242100002	0716-8245526
57	湖北银行荆州城南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城南开发区学苑路69号	B1151S242100023	0716-8269013
58	湖北银行荆州红苑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塔桥路35号	B1151S242100003	0716-8517720
59	湖北银行荆州沙北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湖小路产权管理中心新大楼附楼2号	B1151S242100013	0716-8517705
60	湖北银行荆州开发区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豉湖路17号	B1151S242100024	0716-8302039
61	湖北银行荆州楚都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荆东路54号	B1151S242100008	0716-8441881
62	湖北银行荆州集联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公园路2号	B1151S242100017	0716-8222811
63	湖北银行荆州红门路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红门路26号	B1151S242100004	0716-8213646
64	湖北银行荆州江津路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津西路287号	B1151S242100028	0716-8518844
65	湖北银行荆州荆城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荆北路212号	B1151S242100027	0716-8453515
66	湖北银行荆州荆北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庄王大道18号	B1151S242100026	0716-8452055
67	湖北银行荆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中山路步行街B1号、B2号、B3号	B1151S242100007	0716-8236134
68	湖北银行荆州兴业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迎宾路10号	B1151S242100021	0716-8443608
69	湖北银行石首支行	湖北省石首市绣林大道54号	B1151S242100015	0716-7288265
70	湖北银行石首小微企业支行	湖北省石首市东方大道129号	B1151S242100032	0716-7299792
71	湖北银行松滋支行	湖北省松滋市白云路阳光城2期1A楼	B1151S242100014	0716-6267000
72	湖北银行松滋小微企业支行	湖北省松滋市乐乡大道92号	B1151S242100031	0716-6227832
73	湖北银行公安支行	湖北省公安县斗湖堤镇潺陵大道金隆大厦	B1151S242100012	0716-5153983
74	湖北银行江陵支行	湖北省江陵县郝穴镇荆洪路湖北博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二层	B1151S242100011	0716-4731152

75	湖北银行洪湖支行	湖北省洪湖市文泉东路 37 号	B1151S242100001	0716-2216919
76	湖北银行监利支行	湖北省监利县天府大道（东）98 号	B1151S242100030	0716-3283988
77	湖北银行襄阳分行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长虹北路 5 号	B1151B242060001	0710-3270078
78	湖北银行襄阳襄城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东街 10 号	B1151S242060004	0710-3536844
79	湖北银行襄阳樊城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东风路 8 号	B1151S242060001	0710-3526495
80	湖北银行襄阳光彩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邓城大道 1 号（光彩大市场 86 栋）	B1151S242060006	0710-3316971
81	湖北银行襄阳汉江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炮铺街特一 号	B1151S242060005	0710-3485729
82	湖北银行襄阳长虹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长虹路 47 号	B1151S242060002	0710-3457279
83	湖北银行襄阳车城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东风汽车大道金融 街 3 号楼	B1151S242060003	0710-3310599
84	湖北银行襄阳中原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春园路 10 号	B1151S242060007	0710-3807222
85	湖北银行襄阳檀溪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檀溪中路山 水檀溪水园小区 1 号楼 101-103 号	B1151S242060010	0710-3611858
86	湖北银行襄阳前进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人民路 62 号 尚城名门 62 号尚城名门小区 1 号 楼一楼二楼	B1151S242060011	0710-3429399
87	湖北银行襄阳襄州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航空路 68 号	B1151S242090014	0710-2813789
88	湖北银行襄阳宝石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长征东路与 红光路交汇处	B1151S242060014	0710-3495559
89	湖北银行谷城支行	湖北省谷城县城关镇县府街 76 号	B1151S242060008	0710-3429399
90	湖北银行老河口支行	湖北省老河口市北京路 28 号	B1151S242060009	0710-8231666
91	湖北银行宜城支行	湖北省宜城市新建街 27 号	B1151S242060012	0710-4255866
92	湖北银行枣阳支行	湖北省枣阳市光武路 71 号	B1151S242060013	0710-6311566
93	湖北银行南漳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水镜大道 456 号	B1151S242060015	0710-5232227
94	湖北银行襄阳紫薇支行	襄阳市高新区长虹北路（江山机械 厂旁）长虹名筑小区门面	B1151S242060016	0710-3600986
95	湖北银行黄石分行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延安路 28 号	B1151B242020001	0714-6515699
96	湖北银行黄石南京路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劳动路 96 号	B1151S242020001	0714-6233214
97	湖北银行黄石武汉路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武汉路 276 号	B1151S242020003	0714-6221264
98	湖北银行黄石颐阳路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颐阳路 129 号	B1151S242020002	0714-6213262
99	湖北银行黄石开发区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杭州东路 98 号	B1151S242020004	0714-6351839
100	湖北银行黄石团城山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杭州西路 36 号财苑 小区	B1151S242020005	0714-6350309

101	湖北银行黄石黄金山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黄金山工业新区金山街办综合楼一楼	B1151S242020006	0714-8631764
102	湖北银行黄石八卦嘴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沿湖路417号	B1151S242020013	0714-6332066
103	湖北银行黄石京华路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京华路17号	B1151S242020015	0714-6259039
104	湖北银行黄石新下陆路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下陆大道81号	B1151S242020008	0714-5317102
105	湖北银行黄石下陆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老下陆街13号	B1151S242020009	0714-5317256
106	湖北银行黄石铁山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铁山区铁山大道28号	B1151S242020010	0714-5418490
107	湖北银行黄石花湖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湖滨大道1868号	B1151S242020007	0714-6507358
108	湖北银行大冶支行	湖北省大冶市东风路20号	B1151S242020011	0714-8712666
109	湖北银行大冶新冶支行	湖北省大冶市城北开发区新冶大道66号	B1151S242020012	0714-8771100
110	湖北银行阳新支行	湖北省阳新县兴国大道90号	B1151S242020014	0714-7321026
111	湖北银行黄石金山新区支行	黄石市黄金山工业新区金山大道189号(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一楼)	B1151S242020017	0714-6398167
112	湖北银行阳新兴国支行	湖北省阳新县兴国大道113-1号	B1151S242020016	0714-7670777
113	湖北银行孝感分行	湖北省孝感市槐荫大道175号	B1151B242090001	0712-2851448
114	湖北银行孝感丹阳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城站路98号	B1151S242090007	0712-2322225
115	湖北银行孝感槐荫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城站路159号	B1151S242090002	0712-2847988
116	湖北银行孝感三里棚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城站路82号	B1151S242090009	0712-2311689
117	湖北银行孝感阳光女子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乾坤大道特8号	B1151S242090011	0712-2466638
118	湖北银行孝感开发区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文化东路41号	B1151S242090008	0712-2837498
119	湖北银行孝感天仙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槐荫大道29号	B1151S242090010	0712-2823590
120	湖北银行孝感长征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长征路225号	B1151S242090006	0712-2311266
121	湖北银行孝感兴源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北京路73号	B1151S242090005	0712-2837548
122	湖北银行安陆支行	湖北省安陆市德安北路149号德安花园	B1151S242090004	0712-5220899
123	湖北银行汉川支行	湖北省汉川市人民大道世纪新城A-1栋	B1151S242090003	0712-8396810
124	湖北银行应城支行	湖北省应城市古城大道25-3号	B1151S242090001	0712-3240222
125	湖北银行孝昌支行	湖北省孝昌县花园大道23号	B1151S242090012	0712-4774528
126	湖北银行孝感孝南支行	孝感市孝武大道东(“松达·海虹家居建材广场”)。	B1151S242090015	0712-2315331
127	湖北银行大悟支行	湖北省大悟县西岳大道69-73号	B1151S242090013	0712-7222108

128	湖北银行咸宁分行	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 39 号	B1151B242120001	0715-8899777
129	湖北银行咸宁温泉支行	湖北省咸宁市温泉淦河大道 31 号	B1151S242120002	0715-8204968
130	湖北银行咸宁咸安支行	湖北省咸宁市长安大道 62 号大畈村	B1151S242120003	0715-8302935
131	湖北银行崇阳支行	湖北省崇阳县天城镇仪表路白鹭广场	B1151S242120001	0715-3688115
132	湖北银行通山支行	湖北省通山县九宫大道 376 号(银海大酒店 1-2F)	B1151S242120004	0715-2888369
133	湖北银行赤壁支行	湖北省赤壁市河北大道 47 号	B1151S242120005	0715-5287699
134	湖北银行嘉鱼支行	湖北省嘉鱼县沿湖大道二乔国际广场	B1151S242120006	0715-6660389
135	湖北银行恩施分行	湖北省恩施市施州大道 157 号	B1151B242280001	0718-8254369
136	湖北银行利川支行	湖北省利川市体育路 18 号	B1151S242280001	0718-7296315
137	湖北银行恩施舞阳支行	湖北省恩施市舞阳大街 8 号	B1151S242280002	0718-8219923
138	湖北银行来凤支行	湖北省来凤县翔凤镇武汉大道 8 号	B1151S242280003	0718-6270228
139	湖北银行巴东支行	湖北省巴东县信陵镇楚天路号	B1151S242280004	0718-4394777
140	湖北银行十堰分行	十堰市茅箭区北京北路 109 号	B1151B242030001	0719-8616777
141	湖北银行随州分行	湖北省随州市汉东路 189 号	B1151B242130001	0722-7023066

第十二节 审计报告

本行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5)第 P289号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湖北银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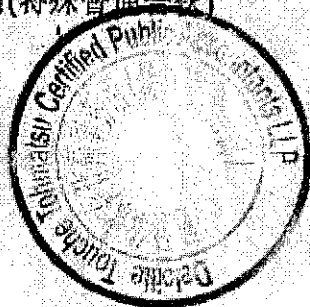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湖北银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湖北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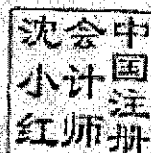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沈小江



张华



2015年6月5日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u>2014.12.31</u>	<u>2013.12.31</u> (已重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659,254,374.10	16,443,277,439.95
存放同业款项	5,037,348,851.99	6,444,068,098.37
拆出资金	-	3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92,108,966.70	2,195,679,552.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621,866,284.46	5,146,211,503.72
应收利息	428,626,489.57	318,721,992.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943,054,305.57	54,777,863,683.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58,060.00	108,348,769.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31,804,953.72	3,970,769,586.69
应收款项类投资	7,942,299,820.60	10,669,801,434.85
固定资产	983,407,668.73	832,118,619.69
在建工程	929,393,486.73	879,113,764.72
无形资产	88,081,782.75	65,757,58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557,824.61	242,878,314.40
其他资产	1,049,830,798.58	1,173,437,776.36
资产总计	<u>121,284,693,668.11</u>	<u>103,568,048,126.37</u>

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u>2014.12.31</u>	<u>2013.12.31</u> (已重述)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0,000,0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766,798,334.94	5,335,982,783.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92,282,763.27	1,178,600,000.00
吸收存款	91,469,092,657.87	86,082,643,160.97
应付职工薪酬	396,556,385.23	326,919,952.17
应交税费	121,510,390.65	235,483,427.67
应付利息	1,332,056,494.40	965,545,924.72
应付债券	2,490,000,000.00	-
预计负债	6,589,569.82	6,589,569.82
其他负债	1,735,444,229.63	1,000,265,034.56
负债合计	<u>111,210,330,825.81</u>	<u>95,132,029,853.45</u>
股东权益：		
股本	3,500,444,733.00	3,284,444,733.00
资本公积	2,510,424,790.94	2,164,824,790.94
其他综合收益	1,540,941.03	3,220,827.24
盈余公积	424,739,861.80	292,888,125.24
一般风险准备	1,501,641,615.33	1,464,853,242.00
未分配利润	2,135,570,900.20	1,225,786,554.50
股东权益合计	<u>10,074,362,842.30</u>	<u>8,436,018,272.92</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121,284,693,668.11</u>	<u>103,568,048,126.37</u>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81页至第159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已重述)
营业收入	4,261,323,545.47	3,603,714,676.10
利息净收入	3,986,199,938.95	3,354,308,811.38
利息收入	6,934,165,129.23	5,546,352,302.70
利息支出	(2,947,965,190.28)	(2,192,043,491.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2,118,697.20	268,484,248.9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7,330,361.35	282,107,519.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211,664.15)	(13,623,270.79)
投资收益	1,690,563.22	8,300,602.2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783,707.85	(32,641,967.87)
其他业务收入	4,530,638.25	5,262,981.47
营业支出	(2,498,988,939.01)	(1,934,187,020.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9,085,845.44)	(262,862,456.19)
业务及管理费	(1,386,550,566.13)	(1,216,293,339.78)
资产减值损失	(793,128,506.16)	(454,850,093.83)
其他业务成本	(224,021.28)	(181,130.71)
营业利润	1,762,334,606.46	1,669,527,655.59
加：营业外收入	26,194,159.15	40,373,901.24
减：营业外支出	14,240,985.84	5,382,813.27
利润总额	1,774,287,779.77	1,704,518,743.56
减：所得税费用	455,770,414.20	434,617,320.90
净利润	1,318,517,365.57	1,269,901,422.6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9,886.21)	2,204,877.24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16,000.00)	3,098,000.0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净资产的变动	(1,416,000.00)	3,098,000.0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3,886.21)	(893,122.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3,886.21)	(893,122.76)
综合收益总额	1,316,837,479.36	1,272,106,299.9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已重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817,265,048.30	5,911,307,692.21
向央行借款净增加额	400,000,000.00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12,600,000.00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4,313,682,763.27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816,963,772.66	4,519,034,564.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004,045.57	572,390,63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43,515,629.80	11,002,732,889.8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582,974,572.33	3,677,911,996.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3,927,804,149.42	15,295,798,472.45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892,512,664.83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6,207,144,851.5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06,666,284.75	1,869,444,829.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9,598,756.09	610,754,851.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9,554,003.92	817,444,387.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843,867.81	692,739,37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95,441,634.32	31,063,751,42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926,004.52)	(20,061,018,53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2,535,197.44	1,295,106,111.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43,637,245.98	60,263,134,534.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888,783.08	557,086,662.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1,061,226.50	62,115,327,30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60,630,748.71	52,617,257,922.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103,105.26	661,134,447.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1,733,853.97	53,278,392,36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327,372.53	8,836,934,93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1,6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9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1,6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463,471.83	550,684,616.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463,471.83	550,684,61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136,528.17	(550,684,616.7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014,537,896.18	(11,774,768,216.2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43,898,979.97	23,218,667,196.1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58,436,876.15	11,443,898,979.9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度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2014年1月1日余额	3,284,444,733.00	2,164,824,790.94	3,220,827.24	292,888,125.24	1,464,853,242.00	1,225,786,554.50	8,436,018,272.9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6,000,000.00	345,600,000.00	(1,679,886.21)	131,851,736.56	36,788,373.33	909,784,345.70	1,638,344,569.38
(一)净利润	-	-	-	-	-	1,318,517,365.57	1,318,517,365.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1,679,886.21)	-	-	-	(1,679,886.21)
(一)和(二)小计	-	-	(1,679,886.21)	-	-	1,318,517,365.57	1,316,837,479.36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216,000,000.00	345,600,000.00	-	-	-	-	561,6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131,851,736.56	36,788,373.33	(408,733,019.87)	(240,092,909.9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31,851,736.56	-	(131,851,736.5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6,788,373.33	(36,788,373.33)	-
3.股利分配	-	-	-	-	-	(240,092,909.98)	(240,092,909.98)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500,444,733.00	2,510,424,790.94	1,540,941.03	424,739,861.80	1,501,641,615.33	2,135,570,900.20	10,074,362,842.30

	2013年度(已重述)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3,284,444,733.00	2,165,840,740.94	-	165,274,923.24	808,495,305.47	992,758,514.81	7,416,814,217.46
会计政策变更	-	(1,015,950.00)	1,015,950.00	-	-	-	-
2013年1月1日余额	3,284,444,733.00	2,164,824,790.94	1,015,950.00	165,274,923.24	808,495,305.47	992,758,514.81	7,416,814,217.4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204,877.24	127,613,202.00	656,357,936.53	233,028,039.69	1,019,204,055.46
(一)净利润	-	-	-	-	-	1,269,901,422.66	1,269,901,422.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2,204,877.24	-	-	-	2,204,877.24
(一)和(二)小计	-	-	2,204,877.24	-	-	1,269,901,422.66	1,272,106,299.90
(三)利润分配	-	-	-	127,613,202.00	656,357,936.53	(1,036,873,382.97)	(252,902,244.4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27,613,202.00	-	(127,613,202.0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656,357,936.53	(656,357,936.53)	-
3.股利分配	-	-	-	-	-	(252,902,244.44)	(252,902,244.44)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3,284,444,733.00	2,164,824,790.94	3,220,827.24	292,888,125.24	1,464,853,242.00	1,225,786,554.50	8,436,018,272.92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一、基本情况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0年12月24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湖北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0]624号)批准同意,由湖北省内的原宜昌市商业银行、襄樊市商业银行、黄石银行、荆州市商业银行和孝感市商业银行共5家城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设立。

2010年9月27日,原宜昌市商业银行、襄樊市商业银行、黄石银行、荆州市商业银行和孝感市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湖北省五家城市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湖北省城市商业银行改革重组发起人协议书》。协议各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新设合并方式,在湖北省武汉市设立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后,各发起人主体资格注销,发起人债权、债务由湖北银行承继。

2011年2月25日,本行取得注册号为4200000000462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大林。本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1151H24201000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在湖北省内设有黄石分行、荆州分行、咸宁分行、宜昌分行、襄阳分行、孝感分行、恩施分行、十堰分行、随州分行等九家分行,在武汉地区设立了总行营业部及13家支行,共有分支机构141家。

本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借记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同业外汇拆借;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于2014年颁布的新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行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在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5.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5.1 实际利率法 - 续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5.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行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续

5.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5.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4 金融资产的转移和终止确认

本行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或
-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了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行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行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本行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 本行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行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是指本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3)将来须用或可用本行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本行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4)将来须用或可用本行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本行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行的金融负债全部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和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5.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7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购买时按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时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3.17%
电子设备	5-10 年	1%	9.90%-19.80%
运输工具	8 年	1%	12.38%
其他设备	5 年	1%	19.8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行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0.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2. 长期资产减值

本行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 长期资产减值- 续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14. 职工薪酬

14.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行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14.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以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4. 职工薪酬- 续

14.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续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14.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其自内部退养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本行向在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5.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1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7. 政府补助- 续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8.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8. 所得税-续

18.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 受托业务

本行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委托身份进行活动时，该等活动所产生的报酬与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仅收取手续费，由此所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在本行资产负债表外核算。

20.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0.1 本行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2 本行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行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需对财务报表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本行定期对贷款组合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行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资产，本行采用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的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本行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本行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债务人或者发行方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等。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本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要求，将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规定的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债券)，如果本行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

本行确定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以致于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所得税

本行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对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判断

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行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

五、 前期差错更正

追溯调整法

本行本年度对于涉及利息收支确认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等事项进行了重新评估，发现前期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在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时，本行对该等前期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调整。由于更正该等前期差错，分别减少本行 2013 年度净利润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各人民币 301,597.35 元，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u>前期差错的性质</u>	<u>影响利润表科目</u>	对 2013 年度净利润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股东权益的影响</u> (减少)/增加 人民币元
冲销多计提的买入返售票据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4,243,049.79)
补提保本类理财产品利息净收入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452,100.82
冲销多计提的存款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23,709,440.56
保本类理财产品投资资产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调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124,088.94)
补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6,096,000.00)
合计		<u>(301,597.35)</u>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对本行 2013 年 1 月 1 日的股东权益总额无影响。

六、 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六、 会计政策变更- 续

长期股权投资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之前, 本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 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后, 本行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行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参见后附列表。

职工薪酬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新增了短期薪酬、带薪缺勤、累计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定义及分类, 明确了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后,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4.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本行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参见后附列表。

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该分类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 对权利和义务进行评价时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共同经营, 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由于本行不存在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故本行管理层认为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修订了控制的定义, 将“控制”定义为“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并对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作出了明确规定。本行管理层认为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金融工具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增加了有关抵销的规定和披露要求, 增加了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要求, 修改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的披露要求。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进行列报。

六、 会计政策变更- 续

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影响参见后附列表。

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未对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产生重大影响，但将导致银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就公允价值信息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银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对于上述涉及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本行业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本财务报表的期初数或上年对比数，并重述了可比年度的财务报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列示如下：

	2013.12.31 人民币元 (重述前)	设定受益计划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列报 人民币元	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元	2013.12.31 人民币元 (重述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533,769.66	-	-	1,815,000.00	108,348,769.66
长期股权投资	1,815,000.00	-	-	(1,815,000.00)	-
资本公积	2,164,947,618.18	-	(122,827.24)	-	2,164,824,790.94
其他综合收益	-	3,098,000.00	122,827.24	-	3,220,827.24
应付职工薪酬	324,088,952.17	2,831,000.00	-	-	326,919,952.17
未分配利润	1,231,715,554.50	(5,929,000.00)	-	-	1,225,786,554.50

	2013.01.01 人民币元 (重述前)	设定受益计划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列报 人民币元	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元	2013.01.01 人民币元 (重述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1,354,600.00	-	-	1,815,000.00	303,169,6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15,000.00	-	-	(1,815,000.00)	-
资本公积	2,165,840,740.94	-	(1,015,950.00)	-	2,164,824,790.94
其他综合收益	-	-	1,015,950.00	-	1,015,950.00

六、 会计政策变更- 续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3 年度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的影响列示如下：

	<u>设定受益计划</u> 人民币元
业务及管理费	(5,929,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098,000.00
对 2013 年净利润的影响(减少)	(5,929,000.00)
对 2013 年综合收益总额的影响(减少)	<u>(2,831,000.00)</u>

七、 主要税项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行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企业所得税由分行预缴，总行统一进行汇算清缴。

营业税

本行按应税营业额缴纳营业税。本行营业税税率为 5%。营业税实行就地缴纳的办法，由各机构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行按营业税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本行按营业税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按营业税的 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堤防维护费

本行按营业税的 2%计缴堤防维护费。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u>2014.12.31</u>	<u>2013.12.31</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库存现金	363,814,376.94	367,935,997.6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5,941,738,634.40	14,286,039,062.0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289,907,362.76	1,712,633,380.26
存放中央银行的财政性款项	63,794,000.00	76,669,000.00
合计	<u>18,659,254,374.10</u>	<u>16,443,277,439.95</u>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一般性存款系指本行吸收的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储蓄存款、单位存款、委托资金净额及其他各项存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2014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8%(2013年12月31日：18%)。本行无外币存款。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存放中央银行的财政性款项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地方金库存款。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款项

	<u>2014.12.31</u>	<u>2013.12.31</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已重述)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u>5,037,348,851.99</u>	<u>6,444,068,098.37</u>

3. 拆出资金

	<u>2014.12.31</u>	<u>2013.12.31</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已重述)
拆放境内同业	<u>-</u>	<u>300,000,000.00</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u>2013.12.31</u> 人民币元 (已重述)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券	168,913,880.00	142,822,050.00
金融机构债券	94,281,600.00	-
公司债券	3,029,234,586.70	2,052,857,502.70
同业存单	99,678,900.00	-
合计	<u>3,392,108,966.70</u>	<u>2,195,679,552.70</u>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u>2013.12.31</u> 人民币元 (已重述)
债券	1,950,000,000.00	877,740,000.00
票据	6,817,366,284.46	1,801,371,503.72
信托受益权	1,854,500,000.00	2,467,100,000.00
合计	<u>10,621,866,284.46</u>	<u>5,146,211,503.72</u>

6. 应收利息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u>2013.12.31</u> 人民币元 (已重述)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	7,865,680.02	7,139,895.50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5,232,377.59	5,785,910.69
拆出资金利息	-	542,465.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3,284,327.65	6,188,648.95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236,597,976.70	191,693,330.53
债券利息	158,949,382.90	87,729,368.18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16,696,744.71	19,642,373.28
合计	<u>428,626,489.57</u>	<u>318,721,992.88</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2014.12.31 人民币元	2013.12.31 人民币元 (已重述)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性贷款	8,804,879,080.26	7,820,894,910.34
- 个人住房贷款	2,155,722,105.54	1,289,973,672.77
- 其他	691,885,759.46	467,743,551.72
小计	11,652,486,945.26	9,578,612,134.83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54,934,597,208.08	45,298,950,886.45
- 贴现	3,316,493,264.07	1,226,079,234.32
小计	58,251,090,472.15	46,525,030,120.7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9,903,577,417.41	56,103,642,255.60
个别方式评估	(707,373,630.01)	(274,180,308.65)
组合方式评估	(1,253,149,481.83)	(1,051,598,263.65)
贷款损失准备合计	(1,960,523,111.84)	(1,325,778,572.3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67,943,054,305.57	54,777,863,683.30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2014.12.31 人民币元	比例 (%)	2013.12.31 人民币元 (已重述)	比例 (%)
制造业	14,064,282,828.20	20.12	13,696,885,866.98	24.42
批发和零售业	10,787,052,998.78	15.43	8,851,389,153.41	15.7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196,419,711.65	8.86	2,066,309,773.76	3.68
建筑业	6,071,144,691.35	8.69	4,176,709,454.94	7.45
房地产业	6,017,918,455.61	8.61	5,544,583,838.58	9.8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18,836,628.53	3.75	2,459,364,333.10	4.3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30,623,833.16	2.33	1,180,378,470.77	2.10
采矿业	994,855,514.12	1.42	927,805,704.01	1.6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23,464,218.73	1.61	906,828,517.98	1.6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28,070,000.00	1.04	1,065,720,000.00	1.90
其他对公行业	4,701,928,327.95	6.73	4,422,975,772.92	7.88
票据贴现	3,316,493,264.07	4.74	1,226,079,234.32	2.19
个人贷款	11,652,486,945.26	16.67	9,578,612,134.83	17.0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9,903,577,417.41	100.00	56,103,642,255.60	100.00
个别方式评估	(707,373,630.01)		(274,180,308.65)	
组合方式评估	(1,253,149,481.83)		(1,051,598,263.6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67,943,054,305.57		54,777,863,683.30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2014.12.31			
	1年以内 (含1年) 人民币	1年至5年 (含5年) 人民币	5年以上 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信用贷款	1,690,562,416.65	311,068,745.90	84,562,022.87	2,086,193,185.42
保证贷款	13,729,344,872.79	3,594,952,924.45	934,247,512.35	18,258,545,309.59
附担保物贷款	26,878,061,734.80	17,813,420,833.99	4,867,356,353.61	49,558,838,922.40
其中：抵押贷款	17,559,037,177.43	16,137,521,631.50	4,328,316,353.61	38,024,875,162.54
质押贷款	9,319,024,557.37	1,675,899,202.49	539,040,000.00	11,533,963,759.8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2,297,969,024.24	21,719,442,504.34	5,886,165,888.83	69,903,577,417.41
减：贷款损失准备				(1,960,523,111.84)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707,373,630.01)
组合方式评估				(1,253,149,481.8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67,943,054,305.57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 续

	2013.12.31(已重述)			
	1年以内 (含1年) 人民币	1年至5年 (含5年) 人民币	5年以上 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信用贷款	917,762,803.51	970,675,936.21	15,092,664.74	1,903,531,404.46
保证贷款	13,040,713,305.82	4,465,469,771.77	829,248,886.70	18,335,431,964.29
附担保物贷款	20,893,873,298.78	11,285,854,681.43	3,684,950,906.64	35,864,678,886.85
其中：抵押贷款	13,575,494,048.49	10,117,722,100.46	3,129,910,906.64	26,823,127,055.59
质押贷款	7,318,379,250.29	1,168,132,580.97	555,040,000.00	9,041,551,831.2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4,852,349,408.11	16,722,000,389.41	4,529,292,458.08	56,103,642,255.6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325,778,572.30)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274,180,308.65)
组合方式评估				(1,051,598,263.6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54,777,863,683.30

(4) 逾期贷款

	2014.12.31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人民币元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人民币元	逾期360天 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287,293.63	-	5,107,542.29	5,394,835.92
保证贷款	504,830,715.57	489,457,493.38	338,147,408.04	1,332,435,616.99
附担保物贷款	605,015,103.50	1,351,884,972.58	552,314,275.58	2,509,214,351.66
其中：抵押贷款	431,560,594.02	995,402,518.97	550,011,044.15	1,976,974,157.14
质押贷款	173,454,509.48	356,482,453.61	2,303,231.43	532,240,194.52
合计	1,110,133,112.70	1,841,342,465.96	895,569,225.91	3,847,044,804.57

	2013.12.31(已重述)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人民币元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人民币元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263,755.33	-	11,402,442.54	11,666,197.87
保证贷款	5,991,602.89	380,132,659.49	15,975,440.02	402,099,702.40
附担保物贷款	224,037,305.64	401,488,417.50	83,452,404.64	708,978,127.78
其中：抵押贷款	224,037,305.64	363,694,842.59	83,452,404.64	671,184,552.87
质押贷款	-	37,793,574.91	-	37,793,574.91
合计	230,292,663.86	781,621,076.99	110,830,287.20	1,122,744,028.05

注：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贷款。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 贷款损失准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已重述)		
	个别方式评估 人民币元	组合方式评估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个别方式评估 人民币元	组合方式评估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274,180,308.65	1,051,598,263.65	1,325,778,572.30	123,835,742.28	919,560,746.51	1,043,396,488.79
本年计提	566,722,675.45	205,015,938.71	771,738,614.16	170,136,159.52	133,061,146.28	303,197,305.80
本年核销和处置	(137,366,949.78)	(2,418,941.28)	(139,785,891.06)	(19,708,125.44)	-	(19,708,125.44)
本年转入/转出	3,837,595.69	(1,045,779.25)	2,791,816.44	(83,467.71)	(1,023,629.14)	(1,107,096.85)
- 收回原转销贷款 和垫款转入	11,790,153.45	126,750.00	11,916,903.45	4,609,345.87	-	4,609,345.87
-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 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7,952,557.76)	(1,172,529.25)	(9,125,087.01)	(4,692,813.58)	(1,023,629.14)	(5,716,442.72)
年末余额	707,373,630.01	1,253,149,481.83	1,960,523,111.84	274,180,308.65	1,051,598,263.65	1,325,778,572.30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12.31 人民币元	2013.12.31 人民币元 (已重述)
债务工具		
其中：公司债券	6,243,060.00	106,533,769.66
小计	6,243,060.00	106,533,769.66
权益工具(注)		
- 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	1,115,000.00	1,115,000.00
- 城市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700,000.00	700,000.00
- 三峡拍卖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小计	1,965,000.00	1,96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	8,208,060.00	108,498,769.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50,000.00)	(1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8,058,060.00	108,348,769.66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本行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重述了期初数。由于该类股权未在任何交易市场交易，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采用成本计量。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u>2014.12.31</u>	<u>2013.12.31</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政府债券	320,765,845.65	460,894,189.10
政策性金融债券	2,580,988,095.14	2,357,910,442.34
金融机构债券	544,000,000.00	524,000,000.00
公司债券	436,712,727.42	627,964,955.25
同业存单	49,338,285.51	-
合计	<u>3,931,804,953.72</u>	<u>3,970,769,586.69</u>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u>2014.12.31</u>	<u>2013.12.31</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已重述)
理财产品	200,730,958.90	653,074,866.71
信托及其他投资 (1)	<u>7,883,489,900.00</u>	<u>10,154,894,701.27</u>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u>8,084,220,858.90</u>	<u>10,807,969,567.98</u>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u>(141,921,038.30)</u>	<u>(138,168,133.13)</u>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u>7,942,299,820.60</u>	<u>10,669,801,434.85</u>

(1) 信托及其他投资系本行投资的信托受益权或证券公司作为管理人运作的资产管理计划，该等产品由第三方信托计划委托人或资产管理人决定投资决策，并由信托公司或者资产管理人管理和运作，最终投向于信托贷款等。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本年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电子设备 人民币元	运输工具 人民币元	其他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2014.01.01	847,905,545.58	190,661,202.65	16,559,487.32	76,119,994.81	1,131,246,230.36
本年购置	96,828,540.62	54,446,056.44	1,137,476.00	30,566,619.27	182,978,692.33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92,090,677.89	107,674.50	-	488,820.00	92,687,172.39
本年处置	(14,275,105.23)	(14,169,966.14)	(1,392,825.00)	(5,952,215.99)	(35,790,112.36)
2014.12.31	1,022,549,658.86	231,044,967.45	16,304,138.32	101,223,218.09	1,371,121,982.72
累计折旧					
2014.01.01	149,986,971.17	100,805,639.37	8,753,923.65	39,581,076.48	299,127,610.67
本年计提额	44,064,167.90	43,069,324.97	3,181,424.38	10,953,862.99	101,268,780.24
本年处置	(3,504,995.01)	(10,427,746.26)	(982,028.00)	(3,829,904.48)	(18,744,673.75)
2014.12.31	190,546,144.06	133,447,218.08	10,953,320.03	46,705,034.99	381,651,717.16
减值准备					
2014.01.01	-	-	-	-	-
本年转入	(6,062,596.83)	-	-	-	(6,062,596.83)
2014.12.31	(6,062,596.83)	-	-	-	(6,062,596.83)
净额					
2014.01.01	697,918,574.41	89,855,563.28	7,805,563.67	36,538,918.33	832,118,619.69
2014.12.31	825,940,917.97	97,597,749.37	5,350,818.29	54,518,183.10	983,407,668.7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净额中约人民币 39,831,560.90 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明(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410,087.87 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2. 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2013.12.31(已重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转出 人民币元	2014.12.31 人民币元
总行办公大楼房产	702,564,686.00	-	-	702,564,686.00
总行大楼地下车库	52,220,000.00	-	-	52,220,000.00
总行大楼精装修	-	47,436,000.00	-	47,436,000.00
其他	124,329,078.72	107,961,313.12	105,117,591.11	127,172,800.73
合计	879,113,764.72	155,397,313.12	105,117,591.11	929,393,486.73

13.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元	计算机软件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2014.01.01	44,227,241.90	33,636,792.57	77,864,034.47
本年购置	251,640.00	32,776,012.07	33,027,652.07
2014.12.31	44,478,881.90	66,412,804.64	110,891,686.54
累计摊销			
2014.01.01	1,424,026.04	10,682,419.35	12,106,445.39
本年计提额	1,014,718.61	9,688,739.79	10,703,458.40
2014.12.31	2,438,744.65	20,371,159.14	22,809,903.79
减值准备			
2014.01.01 及 2014.12.31	-	-	-
净额			
2014.01.01	42,803,215.86	22,954,373.22	65,757,589.08
2014.12.31	42,040,137.25	46,041,645.50	88,081,782.75
剩余摊销年限	37-39 年	1-3 年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14.12.31 人民币元	2013.12.31 人民币元 (已重述)	2014.12.31 人民币元	2013.12.31 人民币元 (已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60,358,931.08	1,084,995,281.96	290,089,732.77	271,248,820.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354,975.89	30,138,683.74	3,338,743.97	7,534,670.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88,078.63	-	47,019.66	-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 职工薪酬	175,422,950.98	197,581,058.84	43,855,737.75	49,395,264.71
预计负债	6,589,569.82	6,589,569.82	1,647,392.46	1,647,392.46
递延收益	-	14,657,500.00	-	3,664,375.00
小计	1,355,914,506.40	1,333,962,094.36	338,978,626.61	333,490,523.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评估增值	(277,683,208.00)	(362,285,067.08)	(69,420,802.00)	(90,571,266.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	(163,769.66)	-	(40,942.42)
小计	(277,683,208.00)	(362,448,836.74)	(69,420,802.00)	(90,612,209.19)
净额	1,078,231,298.40	971,513,257.62	269,557,824.61	242,878,314.40

本行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年初净额(已重述)	242,878,314.40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490,523.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612,209.19)
本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26,591,548.13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87,962.08
年末净额	269,557,824.61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978,626.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420,802.00)

根据对未来经营的预期，本行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5. 其他资产

		2014.12.31 人民币元	2013.12.31 人民币元 (已重述)
其他应收款	(1)	566,155,096.29	570,447,462.53
长期待摊费用	(2)	88,799,392.50	81,639,767.58
待处理抵债资产	(3)	144,787,207.07	204,341,548.85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4)	1,403,000.00	-
其他	(5)	248,686,102.72	317,008,997.40
合计		<u>1,049,830,798.58</u>	<u>1,173,437,776.36</u>

(1)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列示如下：

	2014.12.31		2013.12.31(已重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 年以内	106,401,163.00	17.93	458,736,880.18	78.54
1-2 年	446,176,119.07	75.19	2,877,375.97	0.49
2-3 年	1,129,088.64	0.19	92,203,816.61	15.79
3 年以上	39,673,281.99	6.69	30,251,346.85	5.18
合计	<u>593,379,652.70</u>	<u>100.00</u>	<u>584,069,419.61</u>	<u>100.00</u>
减：坏账准备	(27,224,556.41)		(13,621,957.08)	
净额	<u>566,155,096.29</u>		<u>570,447,462.53</u>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参见附注八、16。

(2) 长期待摊费用

	2014.12.31 人民币元	2013.12.31 人民币元 (已重述)
营业网点装修	64,620,569.98	53,517,285.41
营业网点租金	17,553,806.40	18,609,754.70
其他	6,625,016.12	9,512,727.47
合计	<u>88,799,392.50</u>	<u>81,639,767.58</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5. 其他资产 - 续

(3) 待处理抵债资产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u>2013.12.31</u> 人民币元
房屋及建筑物	143,568,757.61	251,886,673.11
土地使用权	74,778,225.18	199,009,524.45
机器设备	1,838,113.00	-
其他	1,169,022.10	1,169,022.10
合计	<u>221,354,117.89</u>	<u>452,065,219.66</u>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附注八、16)	<u>(76,566,910.82)</u>	<u>(247,723,670.81)</u>
净额	<u>144,787,207.07</u>	<u>204,341,548.85</u>

本行计划在未来期间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本行 2014 年度分别处置和核销抵债资产原值人民币 36,884,696.04 元及人民币 161,225,926.90 元(2013 年度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人民币 627,781,360.14 元，未核销抵债资产)。

(4)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详见附注八、45。

(5) 其他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u>2013.12.31</u> 人民币元
其他资产	<u>248,686,102.72</u>	<u>317,008,997.40</u>

其他资产系宜昌市政府于 2005 年置换宜昌市城市商业银行(现改制为本行宜昌分行)不良资产形成。

本行成立时，湖北省人民政府向中国银监会及本行股东承诺五年时间内，将本行原上缴税收中省级留存部分额度(每年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五年共计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由湖北省财政厅直接返给本行。湖北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关于研究支持湖北银行发展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11 年 107 号)决定，由湖北省财政厅制定具体方案，帮助本行逐年化解历史遗留问题。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5. 其他资产 - 续

(5) 其他-续

湖北省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支付湖北银行宜昌分行专项贷款本息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12 年 6 号)决定, 上述资产中剩余人民币 210,000,000.00 元专项贷款本金及利息, 按照《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化解市商业银行金融风险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05]92 号)和宜昌市政府在湖北银行组建时的相关承诺, 由宜昌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分年落实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以本行向宜昌市财政局派发的股利归还本息)。

2014 年度, 本行收到湖北省财政厅返还资金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宜昌市财政局以股利返还人民币 18,322,894.68 元。

16. 资产减值准备

	2014.01.01(已重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入/(转出)	本年核销和处置	2014.12.31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贷款损失准备	1,325,778,572.30	771,738,614.16	2,791,816.44	(139,785,891.06)	1,960,523,111.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50,000.00	-	-	-	15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38,168,133.13	3,752,905.17	-	-	141,921,038.3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6,062,596.83	-	6,062,596.83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47,723,670.81	4,034,387.50	(18,653,923.47)	(156,537,224.02)	76,566,910.8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621,957.08	13,602,599.33	-	-	27,224,556.41
合计	1,725,442,333.32	793,128,506.16	(9,799,510.20)	(296,323,115.08)	2,212,448,214.20

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14.12.31	2013.12.31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0,00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为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借予本行的人民币 4 亿元 1 年期支持小微企业再贷款, 年利率 4%, 质押物为本行持有的 AAA 主体企业债券。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u>2013.12.31</u> 人民币元
同业存放款项		
-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7,495,197,683.24	5,244,152,249.99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1,600,651.70	91,830,533.55
合计	<u>7,766,798,334.94</u>	<u>5,335,982,783.54</u>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u>2013.12.31</u> 人民币元
债券	2,800,000,000.00	1,178,600,000.00
票据	2,692,282,763.27	-
合计	<u>5,492,282,763.27</u>	<u>1,178,600,000.00</u>

20. 吸收存款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u>2013.12.31</u> 人民币元
活期存款		
- 公司	29,746,897,021.93	32,296,841,287.18
- 个人	7,283,573,048.75	6,166,792,215.78
小计	<u>37,030,470,070.68</u>	<u>38,463,633,502.96</u>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	13,925,508,833.18	11,838,523,866.44
- 个人	26,330,451,667.63	20,507,404,300.31
小计	<u>40,255,960,500.81</u>	<u>32,345,928,166.75</u>
代理财政预算外资金	1,039,110,547.71	1,136,463,635.31
存入保证金	12,922,460,182.43	13,606,534,943.73
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221,091,356.24	530,082,912.22
合计	<u>91,469,092,657.87</u>	<u>86,082,643,160.97</u>

(1)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0. 吸收存款- 续

(1)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2014.12.31 人民币元	2013.12.31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592,819,730.01	11,990,696,232.84
保函保证金	136,756,807.12	230,037,962.95
担保保证金(注)	949,166,323.76	950,459,937.10
其他保证金	243,717,321.54	435,340,810.84
合计	<u>12,922,460,182.43</u>	<u>13,606,534,943.73</u>

注：担保保证金主要包括担保公司缴存的保证金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在抵押手续办妥前从按揭贷款中扣收的保证金。

21. 应付职工薪酬

	2014.01.01 人民币元 (已重述)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2014.12.31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1,664,496.33	533,082,151.99	457,728,933.87	367,017,714.45
社会保险费等	473,691.17	25,192,344.20	25,277,211.90	388,823.47
住房公积金	3,745,910.90	34,926,658.88	36,463,064.30	2,209,505.48
设定提存计划 (1)	2,238,327.47	85,710,375.86	85,382,454.79	2,566,248.54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103,223.46	51,919,557.73	52,126,676.24	1,896,104.95
失业保险费	135,104.01	4,651,882.89	4,673,445.46	113,541.44
补充养老保险费	-	29,138,935.24	28,582,333.09	556,602.15
设定受益计划(附注八、45)	2,831,000.00	-	2,831,000.00	-
职工福利费	652.00	48,269,285.73	48,269,937.73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74,539.28	14,885,372.49	12,566,749.58	5,693,162.19
内部退养福利	22,591,335.02	-	3,910,403.92	18,680,931.10
合计	<u>326,919,952.17</u>	<u>742,066,189.15</u>	<u>672,429,756.09</u>	<u>396,556,385.23</u>

(1) 本行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行以员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且不超过上年度各分行当地平均工资 3 倍为缴费基数，分别按缴费基数的 20%和 2%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此外，本行设有企业年金作为补充养老保险计划，该企业年金基金由单位和参加人个人共同出资缴纳，其中设定提存计划部分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行企业年金设定受益计划部分详见附注八、45。

本行本年应分别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计划(设定提存计划部分)缴存费用人民币 51,919,557.73 元、人民币 4,651,882.89 元及人民币 29,138,935.24 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尚有人民币 1,896,104.95 元、人民币 113,541.44 元及人民币 556,602.15 元的应缴存费用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2. 应交税费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u>2013.12.31</u> 人民币元 (已重述)
企业所得税	32,043,347.94	154,879,070.61
营业税	70,524,473.48	72,672,420.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42,823.58	91,212.69
其他	14,199,745.65	7,840,723.88
合计	<u>121,510,390.65</u>	<u>235,483,427.67</u>

其他应交税费主要包括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

23. 应付利息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u>2013.12.31</u> 人民币元 (已重述)
吸收存款利息	1,296,294,170.97	869,371,762.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	23,792,695.67	94,162,267.55
应付债券利息	5,907,534.2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378,465.78	102,415.08
其他应付利息	5,683,627.73	1,909,479.45
合计	<u>1,332,056,494.40</u>	<u>965,545,924.72</u>

24. 应付债券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u>2013.12.31</u> 人民币元
二级资本债 (1)	<u>2,490,000,000.00</u>	<u>-</u>

(1) 本行于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民币 25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5.75% 不变。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5. 预计负债

	2014.12.31 人民币元	2013.12.31 人民币元
猴王实业总公司借款担保未决诉讼	6,589,569.82	6,589,569.82

1996年3月25日,猴王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猴王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夷陵支行(原农行湖北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三峡代办处)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期限9个月,由宜昌市四达城市信用社(变更为宜昌市商业银行后,与其他四家城市商业银行共同组建本行,相关债权债务由本行承担)承担连带责任。借款到期后,猴王公司无力偿还到期借款,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夷陵支行于1998年1月起诉本行,要求本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998年12月,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1998]鄂经终字第252号),由本行对上述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本息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对债务本金相关的合计人民币1,589,569.82元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行承担保证责任后再向猴王公司进行追偿。

由于猴王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尚未终结,目前本行保证责任未解除。

26. 其他负债

	2014.12.31 人民币元	2013.12.31 人民币元 (已重述)
其他应付款	147,332,350.27	103,911,777.11
应付股利	23,156,425.97	27,526,987.82
待结算财政款项	3,481,887.09	5,576,843.39
代理业务负债	9,666,127.97	4,676,463.45
递延收益	-	14,657,500.00
清算资金往来	43,860,905.70	32,868,680.61
理财产品 (1)	1,507,946,532.63	811,046,782.18
合计	1,735,444,229.63	1,000,265,034.56

(1) 本行将发行保本类理财产品而收到的资金和运用资金进行投资取得的资产记录在资产负债表内,其中收到的资金记录为其他负债,投资取得的资产按照其产品类型分别记录在相应财务报表项目。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7. 股本

	<u>2014.01.01</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股本	3,284,444,733.00	216,000,000.00	-	3,500,444,733.00

本行于本年度向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麻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黄冈市电力开发公司、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管理公司、黄石市财政局等五家股东定向募集 216,000,000 股，每股人民币 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61,600,0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16,000,000.00 元，新增股本溢价合计人民币 345,600,000.00 元(附注八、28)。上述新增股本已经湖北三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鄂三师验字(2014)02109 号验资报告。

28. 资本公积

	<u>2014.01.01</u> 人民币元 (已重述)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附注八、27)	2,164,824,790.94	345,600,000.00	-	2,510,424,790.94

29. 盈余公积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u>2013.12.31</u>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	424,739,861.80	292,888,125.24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须按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提取 10% 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股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本年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 一般风险准备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u>2013.12.31</u>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1,501,641,615.33	1,464,853,242.00

本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3]20 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截止本年末，本行已按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1. 未分配利润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已重述)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5,786,554.50	992,758,514.81
加：本年净利润		1,318,517,365.57	1,269,901,422.66
减：提取盈余公积	(1)	131,851,736.56	127,613,202.00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	36,788,373.33	656,357,936.53
减：股东大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	(3)	240,092,909.98	252,902,244.44
年末未分配利润		<u>2,135,570,900.20</u>	<u>1,225,786,554.50</u>

(1) 提取盈余公积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和本行章程规定，本行每年末按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提取 10% 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注册资本(股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本行本年度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31,851,736.56 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计入盈余公积科目。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14 年度本行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 36,788,373.33 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科目。

(3) 股东大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

根据 2014 年 4 月 19 日本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湖北银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按 2014 年末本行总股本 3,284,444,7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3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40,092,909.98 元。

(4) 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董事会尚未提出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2. 利息净收入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已重述)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9,605,836.85	223,577,420.38
存放同业款项	166,724,070.57	167,779,040.99
拆出资金	2,770,967.79	5,181,161.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843,480.87	223,210,291.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55,976,665.77	3,685,001,440.01
其中： 贷款和垫款	4,162,150,225.93	3,439,487,488.43
票据贴现	393,826,439.84	245,513,951.58
债券及其他投资	1,329,119,020.37	1,235,886,505.87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9,125,087.01	5,716,442.72
利息收入小计	6,934,165,129.23	5,546,352,302.70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355,555.55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2,628,323.90	604,713,906.63
拆入资金	46,391.67	3,253,888.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7,243,566.09	160,311,106.44
吸收存款	1,935,783,818.82	1,423,764,589.59
应付债券	5,907,534.25	-
利息支出小计	2,947,965,190.28	2,192,043,491.32
利息净收入	3,986,199,938.95	3,354,308,811.38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96,410,361.24	99,194,524.92
理财手续费	44,335,672.01	24,083,520.62
顾问和咨询费	36,266,898.78	57,432,616.89
代理业务手续费	41,955,368.61	47,510,517.3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36,757,557.89	32,318,556.04
银行卡手续费	5,651,846.01	4,661,255.96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3,277,974.71	2,675,731.50
其他	12,674,682.10	14,230,796.46
小计	277,330,361.35	282,107,519.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业务手续费	2,951,866.22	2,401,576.09
银行卡手续费	692.97	1,202.12
代理手续费	73,481.13	350,266.00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	22,185,623.83	10,870,226.58
小计	25,211,664.15	13,623,270.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2,118,697.20	268,484,248.92

34. 投资收益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已重述)
金融资产转让收益	1,612,513.22	7,349,902.20
可供出售股权投资收益	78,050.00	950,700.00
合计	1,690,563.22	8,300,602.20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已重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83,707.85	(32,641,967.87)

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营业税	281,370,508.41	231,775,616.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334,003.17	24,039,969.35
教育费附加	8,435,407.57	3,443,062.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23,604.91	2,299,745.69
堤防费	4,322,321.38	1,304,062.26
合计	319,085,845.44	262,862,456.19

37. 业务及管理费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已重述)
职工薪酬	742,066,189.15	628,565,294.14
业务费用	293,881,470.41	296,066,367.99
折旧费用	101,268,780.24	83,959,381.01
经营租赁费	94,708,340.61	51,464,199.73
电子设备运转费	40,311,230.19	37,363,427.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955,378.31	23,895,167.58
业务招待费	23,087,958.15	36,101,718.19
业务宣传费	20,771,488.50	22,295,963.63
税金	14,133,159.13	10,465,819.89
广告费	11,698,655.16	14,184,105.79
无形资产摊销	10,703,458.40	9,552,834.49
其他	4,964,457.88	2,379,059.96
合计	1,386,550,566.13	1,216,293,339.78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8. 资产减值损失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已重述)
发放贷款和垫款	771,738,614.16	303,197,305.8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52,905.17	137,636,769.63
抵债资产	4,034,387.50	6,457,328.39
其他应收款	13,602,599.33	7,558,690.01
合计	<u>793,128,506.16</u>	<u>454,850,093.83</u>

39. 营业外收入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盘盈及清理利得	322,046.65	282,698.89
抵债资产处置利得	11,600,745.31	12,434,266.12
久悬未取款收入	2,538,233.86	269,121.72
罚没款利得	82,120.00	113,181.95
出纳长款利得	40,692.23	42,904.65
政府补助 (1)	9,489,271.00	21,310,663.00
其他利得	2,121,050.10	5,921,064.91
小计	<u>26,194,159.15</u>	<u>40,373,901.24</u>

(1) 本行政府补助主要包括：根据财金[2010]116号《财政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本行本年度获得政府补助人民币 5,304,300.00 元；本行本年获得武汉市武昌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发放的奖励人民币 3,259,971.00 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0. 营业外支出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抵债资产处置损失	4,688,702.88	82,000.00
固定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461,871.02	475,425.27
捐赠支出	2,042,855.60	418,515.00
其他支出	7,047,556.34	4,406,873.00
小计	14,240,985.84	5,382,813.27

41. 所得税费用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2,280,812.30	531,437,766.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591,548.13)	(96,820,445.10)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81,150.03	-
合计	455,770,414.20	434,617,320.90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会计利润	1,774,287,779.77	1,704,518,743.56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3,571,944.94	426,129,685.89
调整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免税收入	(2,517,571.84)	(3,961,559.26)
不得抵扣项目	14,634,891.07	12,449,194.27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81,150.03	-
合计	455,770,414.20	434,617,320.90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2.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已重述)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416,000.00)	3,098,000.0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金额	(188,078.63)	163,769.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47,019.66	(40,942.42)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22,827.24)	(1,015,950.00)
小计	(263,886.21)	(893,122.76)
合计	(1,679,886.21)	2,204,877.24

(2)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人民币元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人民币元
2013.01.01(已重述)	1,015,950.00	-	1,015,950.00
当年增减变动金额	(893,122.76)	3,098,000.00	2,204,877.24
2013.12.31(已重述)	122,827.24	3,098,000.00	3,220,827.24
当年增减变动金额	(263,886.21)	(1,416,000.00)	(1,679,886.21)
2014.12.31	(141,058.97)	1,682,000.00	1,540,941.03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4.12.31 人民币元	2013.12.31 人民币元 (已重述)
库存现金	363,814,376.94	367,935,997.62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89,907,362.76	1,712,633,380.26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5,037,348,851.99	6,384,218,098.37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	-	300,000,000.00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767,366,284.46	2,679,111,503.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6,458,436,876.15</u>	<u>11,443,898,979.97</u>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已重述)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18,517,365.57	1,269,901,422.66
加: 资产减值损失	793,128,506.16	454,850,093.83
固定资产折旧	101,268,780.24	83,959,381.01
无形资产摊销	10,703,458.40	9,552,834.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955,378.31	23,895,167.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6,772,218.06)	(12,159,539.74)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1,329,119,020.37)	(1,235,886,505.87)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9,125,087.01)	(5,716,442.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6,783,707.85)	32,641,967.87
投资收益	(1,690,563.22)	(8,300,602.20)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5,907,534.25	-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441,083.36)	(75,535,205.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21,150,464.77)	(21,285,239.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4,904,269,882.77)	(21,244,805,603.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583,944,999.96	667,869,73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51,926,004.52)</u>	<u>(20,061,018,538.04)</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5. 离职后福利

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本行退休的员工提供中人补偿计划，计划起始日为 2013 年 1 月 1 日。本行聘请了韬睿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根据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以精算方式估计其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义务的现值。这项计划以通货膨胀率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以折现率确定其现值。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的市场收益率确定。本行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行的负债或资产，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将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适当的折现率来确定利息净额。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 年度</u> 人民币元
年初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24,322,000.00	23,883,000.00
当年支付的补充退休福利	(242,000.00)	-
计划福利义务的精算现值的利息成本	1,150,000.00	896,000.00
当前服务成本	2,464,000.00	2,641,000.00
精算(利得)/损失	3,247,000.00	(3,098,000.00)
当前服务成本	<u>30,941,000.00</u>	<u>24,322,000.00</u>

设定受益计划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 年度</u> 人民币元
年初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	21,491,000.00	-
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	1,206,000.00	-
计划资产实际收益率高于折现率产生的收益	1,831,000.00	-
本年缴费	8,058,000.00	21,491,000.00
由计划资产支付的福利金额	(242,000.00)	-
年末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	<u>32,344,000.00</u>	<u>21,491,000.00</u>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 年度</u> 人民币元
年初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831,000.00)	(23,883,000.00)
服务成本	(2,464,000.00)	(2,641,000.00)
净利息	56,000.00	(896,000.0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416,000.00)	3,098,000.00
本年缴费	8,058,000.00	21,491,000.00
年末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净负债)	<u>1,403,000.00</u>	<u>(2,831,000.00)</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5. 离职后福利 - 续

设定受益计划 - 续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设定受益计划平均受益义务期间约为 5.2 年。

本行预计将在下一会计年度为设定受益计划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8,512,000 元。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行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长寿风险。政府债券收益率的降低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基于参与计划的员工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计来计算，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在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为折现率、死亡率。折现率为 3.75%(2013 年：4.75%)。死亡率的假设是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养老金业务男表及养老金业务女表为依据。60 岁退休的男性职工和 55 岁退休的女性职工的平均预期剩余生命年限分别为 22.20 年以及 29.52 年。

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如果折现率增加(减少)100 个基点，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减少人民币 27,695,000 元(增加人民币 34,731,000 元)。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报告期末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计算方法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用于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未发生任何变动。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6.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2)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发起设立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本行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主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并主要通过向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手续费收入。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信息：

	<u>发起规模</u> 2014.12.31 人民币元	<u>发起规模</u> 2013.12.31 人民币元	<u>主要收益类型</u>
理财产品	<u>5,256,140,000.00</u>	<u>4,151,735,986.00</u>	手续费收入

2014 年度，本行通过向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4,433.57 万元(2013 年度：人民币 2,408.35 万元)。

本行投资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本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本行通过投资该类结构化主体获取利息收入。本行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本行 2014 年度未向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6.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续

(1)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续

本行投资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续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信息：

<u>2014.12.31</u>	<u>买入返售金融资产</u> 人民币元	<u>持有至到期投资</u> 人民币元	<u>应收款项类投资</u> 人民币元	<u>最大风险敞口(注)</u> 人民币元	<u>主要收益类型</u> 人民币元
理财产品	-	-	200,730,958.90	200,730,958.90	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利息收入
资金信托计划	1,854,500,000.00	-	1,666,655,855.84	3,521,155,855.84	利息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	-	5,236,147,398.89	5,236,147,398.89	利息收入
其他	-	-	838,765,606.97	838,765,606.97	利息收入
合计	<u>1,854,500,000.00</u>	<u>20,000,000.00</u>	<u>7,942,299,820.60</u>	<u>9,816,799,820.60</u>	
<u>2013.12.31</u>	<u>买入返售金融资产</u> 人民币元	<u>持有至到期投资</u> 人民币元	<u>应收款项类投资</u> 人民币元	<u>最大风险敞口(注)</u> 人民币元	<u>主要收益类型</u> 人民币元
理财产品	-	-	653,074,866.71	653,074,866.71	利息收入
资金信托计划	2,467,100,000.00	-	5,868,879,979.60	8,335,979,979.60	利息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	-	1,604,445,566.46	1,604,445,566.46	利息收入
其他	-	-	2,543,401,022.08	2,543,401,022.08	
合计	<u>2,467,100,000.00</u>	<u>-</u>	<u>10,669,801,434.85</u>	<u>13,136,901,434.85</u>	

注：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确认的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7. 受托业务

	2014.12.31 人民币元	2013.12.31 人民币元
委托存贷款	5,116,951,155.28	636,273,455.38
受托理财	5,256,140,000.00	4,151,735,986.00

委托存贷款是指存款者向本行指定特定的第三方为贷款对象，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指定借款人的存款者承担。

委托理财是指本行接受客户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委托理财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48. 金融资产转让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行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行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行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行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行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债券和票据卖出回购交易，参见附注八、19。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本行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2014.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持有至 到期投资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 及垫款-贴现 人民币元
资产的账面价值	617,826,040.00	2,173,228,670.89	2,692,282,763.27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620,000,000.00	2,180,000,000.00	2,692,282,763.27
2013.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持有至 到期投资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 及垫款-贴现 人民币元
资产的账面价值	-	1,254,953,062.89	-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	1,178,600,000.00	-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9. 分部报告

根据本行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行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三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本行内部管理架构为基础确定的。本行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企业银行业务与个人银行业务分别经营与单位客户(不含同业金融机构)及个人客户的日常业务，包括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资金业务主要经营与同业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以及对金融市场产品的投资。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本行客户主要位于湖北省内，但对于单一客户的依赖度较低，报告期内与单一客户交易产生的收入均低于本行对外交易收入。

业务分部

项目	2014 年度				
	企业银行 人民币元	个人银行 人民币元	资金业务 人民币元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2,804,919,344.13	619,431,404.83	828,753,960.97	8,218,835.54	4,261,323,545.47
对外交易净收入	2,837,490,610.90	(4,077,849.04)	1,419,691,948.07	8,218,835.54	4,261,323,545.47
其中：利息收入	3,650,000,498.81	915,101,253.97	2,369,063,376.45	-	6,934,165,129.23
利息支出	(1,010,951,200.05)	(924,832,618.77)	(1,012,181,371.46)	-	(2,947,965,190.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8,441,312.14	5,653,515.76	44,335,672.01	3,688,197.29	252,118,697.20
投资收益	-	-	1,690,563.22	-	1,690,563.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6,783,707.85	-	16,783,707.85
其他业务收入	-	-	-	4,530,638.25	4,530,638.25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32,571,266.77)	623,509,253.87	(590,937,987.10)	-	-
二、营业支出	1,779,222,104.84	321,476,456.72	380,288,953.63	18,001,423.82	2,498,988,939.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243,280.32	40,466,140.17	106,875,868.59	1,500,556.36	319,085,845.44
业务及管理费	912,665,387.42	201,550,751.99	269,660,179.87	2,674,246.85	1,386,550,566.13
资产减值损失	696,313,437.10	79,459,564.56	3,752,905.17	13,602,599.33	793,128,506.16
其他业务成本	-	-	-	224,021.28	224,021.28
三、营业利润	1,025,697,239.29	297,954,948.11	448,465,007.34	(9,782,588.28)	1,762,334,606.46
加：营业外收入	176,958.90	39,079.16	52,285.07	25,925,836.02	26,194,159.15
减：营业外支出	3,390,248.17	748,693.97	1,001,697.82	9,100,345.88	14,240,985.84
四、利润总额	1,022,483,950.02	297,245,333.30	447,515,594.59	7,042,901.86	1,774,287,779.77
五、资产总额	61,372,801,834.34	7,809,156,993.15	51,243,677,228.86	859,057,611.76	121,284,693,668.11
六、负债总额	(60,217,565,276.23)	(34,955,411,606.55)	(16,019,468,111.02)	(17,885,832.01)	(111,210,330,825.81)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97,647,377.78	21,564,203.80	28,851,329.10	286,121.50	148,349,032.18
资本性支出	229,995,097.02	50,791,544.63	67,955,375.63	673,920.22	349,415,937.50
其中：在建工程支出	87,813,831.65	19,392,587.96	25,945,865.77	257,307.73	133,409,593.11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120,441,564.27	26,598,015.20	35,586,200.96	352,911.90	182,978,692.33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21,739,701.10	4,800,941.47	6,423,308.90	63,700.59	33,027,652.06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9. 分部报告- 续

业务分部- 续

项目	2013 年度(已重述)				
	企业银行 人民币元	个人银行 人民币元	资金业务 人民币元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2,454,348,887.91	414,534,082.80	729,431,572.54	5,400,132.85	3,603,714,676.10
对外交易净收入	2,498,830,491.55	12,386,378.51	1,087,097,673.19	5,400,132.85	3,603,714,676.10
其中：利息收入	3,046,410,674.68	644,307,208.05	1,855,634,419.97	-	5,546,352,302.70
利息支出	(786,942,857.99)	(636,821,731.60)	(768,278,901.73)	-	(2,192,043,491.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9,362,674.86	4,900,902.06	24,083,520.62	137,151.38	268,484,248.92
投资收益	-	-	8,300,602.20	-	8,300,602.2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2,641,967.87)	-	(32,641,967.87)
其他业务收入	-	-	-	5,262,981.47	5,262,981.47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44,481,603.64)	402,147,704.29	(357,666,100.65)	-	-
二、营业支出	1,220,348,201.10	205,023,475.69	498,404,683.50	10,410,660.22	1,934,187,020.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9,025,321.09	30,236,979.61	53,206,258.55	393,896.94	262,862,456.19
业务及管理费	828,369,744.60	139,909,812.33	246,191,178.62	1,822,604.23	1,216,293,339.78
资产减值损失	212,953,135.41	34,876,683.75	199,007,246.33	8,013,028.34	454,850,093.83
其他业务成本	-	-	-	181,130.71	181,130.71
三、营业利润	1,234,000,686.81	209,510,607.11	231,026,889.04	(5,010,527.37)	1,669,527,655.59
加：营业外收入	192,535.14	32,518.76	57,221.37	40,091,625.97	40,373,901.24
减：营业外支出	379,640.51	64,120.44	112,829.02	4,826,223.30	5,382,813.27
四、利润总额	1,233,813,581.44	209,479,005.43	230,971,281.39	30,254,875.30	1,704,518,743.56
五、资产总额	46,710,400,052.11	9,537,533,330.34	46,300,302,708.98	1,019,812,034.94	103,568,048,126.37
六、负债总额	(60,184,913,728.10)	(27,312,454,240.29)	(7,612,354,100.05)	(22,307,785.01)	(95,132,029,853.45)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85,448,687.52	14,432,093.78	25,395,318.01	188,006.79	125,464,106.10
资本性支出	162,453,177.26	27,437,981.27	48,281,023.59	357,434.41	238,529,616.53
其中：在建工程支出	80,611,131.07	13,615,041.22	23,957,598.04	177,363.06	118,361,133.39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66,941,741.24	11,306,311.60	19,895,060.49	147,287.25	98,290,400.58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14,900,304.95	2,516,628.45	4,428,365.06	32,784.10	21,878,082.56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0. 担保物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卖出回购业务的质押物，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卖出回购协议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的账面金额为：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u>2013.12.31</u> 人民币元
债券	2,791,054,710.89	1,254,953,062.89
票据	2,692,282,763.27	-
合计	<u>5,483,337,474.16</u>	<u>1,254,953,062.89</u>

取得的担保物

在买入返售协议中，本行可以在交易对手没有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出售质押资产，或者在其他交易中将其进行转质押。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关可出售质押资产或可转质押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817,366,284.46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99,449,488.36 元)。本行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担保物。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表外项目

	<u>2014.12.31</u> <u>合同金额</u> 人民币元	<u>2013.12.31</u> <u>合同金额</u> 人民币元 (已重述)
开出保函	176,770,705.49	288,433,141.56
银行承兑汇票	23,180,155,200.01	25,273,003,913.36
贷款承诺	4,133,683,833.20	3,500,686,335.45
合计	<u>27,490,609,738.70</u>	<u>29,062,123,390.37</u>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 续

2. 经营租赁承诺

本行作为承租方，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u>一年以内</u> 人民币元	<u>一年至五年</u> 人民币元	<u>五年以上</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合同尚未支付的部分	<u>85,641,571.91</u>	<u>286,728,929.74</u>	<u>117,529,806.03</u>	<u>489,900,307.68</u>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合同尚未支付的部分	<u>91,371,420.18</u>	<u>256,495,323.36</u>	<u>141,603,634.14</u>	<u>489,470,377.68</u>

3. 资本性承诺

	<u>一年以内</u> 人民币元	<u>一年至五年</u> 人民币元	<u>五年以上</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合同尚未支付的部分	<u>8,578,683.87</u>	<u>1,341,174.20</u>	<u>-</u>	<u>9,919,858.07</u>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合同尚未支付的部分	<u>14,362,071.40</u>	<u>-</u>	<u>-</u>	<u>14,362,071.40</u>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持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u>关联方名称</u>	<u>经济性质</u>	<u>注册地</u>	<u>主营业务</u>	<u>法定代表人</u>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国有企业	北京	三峡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	卢纯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国有企业	武汉	冶金产品及副产品等	邓崎琳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等	肖宏江
宜昌市财政局	机关法人	宜昌	财政事务	徐炜
劲牌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黄石	白酒、饮料等	吴少勋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荆州	城市开发建设	吴方军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一) 关联方关系- 续

(1) 持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续

作为关联方的持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2014.12.31		2013.12.31	
	股份 千股	持股比例 (%)	股份 千股	持股比例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325,000	9.28	325,000	9.90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325,000	9.28	325,000	9.9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	9.28	325,000	9.90
宜昌市财政局	217,961	6.23	217,961	6.64
劲牌有限公司	212,066	6.06	212,066	6.46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1,259	6.04	117,405	3.57
合计	1,616,286	46.17	1,522,432	46.37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行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 利息收入

关联方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已重述)
劲牌有限公司	4,830,799.96	4,153,611.09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二) 关联方交易- 续

2. 利息支出

<u>关联方</u>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 年度</u> 人民币元 (已重述)
宜昌市财政局	25,675,226.61	24,848,019.68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66,401.66	143,007.09
劲牌有限公司	64,026.00	20,960.4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76.48	3,619.48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9,367.49	11,220.78
合计	<u>26,328,198.24</u>	<u>25,026,827.51</u>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1. 应收款项类投资

<u>关联方</u>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u>2013.12.31</u> 人民币元
劲牌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

2. 应收利息

<u>关联方</u>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u>2013.12.31</u> 人民币元
劲牌有限公司	52.56	143,611.12

3. 吸收存款

<u>关联方</u>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u>2013.12.31</u> 人民币元 (已重述)
宜昌市财政局	1,423,450,389.93	1,378,720,290.77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77,691,397.95	216,320,162.43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788,077.14	21,209.65
劲牌有限公司	447,157.20	671,420.3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419.96	329,089.48
合计	<u>1,602,476,442.18</u>	<u>1,596,062,172.64</u>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续

4. 应付利息

<u>关联方</u>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u>2013.12.31</u> 人民币元
宜昌市财政局	12,955,810.29	13,391,336.37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617.07	25,099.07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99.75	2.46
劲牌有限公司	52.56	77.9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8	38.18
合计	<u>12,976,592.25</u>	<u>13,416,553.98</u>

十一、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风险概述

本行从事的银行业务使本行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行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以监控各类风险。本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行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风险管理架构

董事会层面

本行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监控的最终责任，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定本行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督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审批重大的风险管理事项和制度，审阅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情况的报告，了解和评估银行总体风险状况，并提出完善风险管理的措施和要求，督促高级管理层组织落实。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和评估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工作、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风险管理决策机构，主要职责为负责审议全行风险管理工作目标和风险管理报告，制定委员会风险管理制度和计划，审议重大风险管理事项，审议其他事项等。

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授信评审委员会，负责审议分支行发起的总行权限内各类授信。超过总行行长、董事长审批权限的重大授信项目由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终审。

风险管理部门

本行风险管理部为银行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全行的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管理全行资产质量监控、预警、分析及风险分类；研究开发信用评级等风险识别、衡量、监控、预警与处理的方法、模型、工具；评估和监督相关部门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跟踪分析全行贷款风险状况，评估预测其影响并提交研究报告；根据贷款风险状况提出管理建议，采取监控措施；推进全行信用风险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信用风险计量系统的建设；负责牵头开展不良信贷资产责任认定工作；承担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工作。

本行审计部负责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的检查和评价，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整改进度，同时对整改情况开展后续审计和评价。

十一、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担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本行企业银行、个人银行及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之中。

信用风险管理

授信管理模式

本行对符合本行授信条件的法人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将客户的贷款、非标融资、信用证、承兑、贴现、保函、保理等各类授信品种及集团客户各成员授信业务均纳入统一授信，实行限额控制。

信贷调查

本行客户经理受理客户申请后，对客户提供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查，根据本行授信政策判断是否符合准入条件。确认符合本行授信政策的，客户经理实施双人实地调查，重点调查授信申请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担保，了解申请人主要管理者品质、历史信用记录、管理模式、技术水平、行业前景、产业政策、市场份额、经营业绩、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等情况，据此形成信贷调查报告，对申请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进行评价，提出包括额度、期限、担保方式、定价等在内的授信意见。信贷调查方式主要包括查看申请人主要经营场所、查看企业财务资料、与主要负责人访谈等。

审批流程及权限

本行实施分级审批、差别授权，并实施相对集中的审批权限管理。贷款经营支行具备无风险敞口业务及少量低风险业务的审批权限，其余一律上报总部授信审批部审查。本行授予异地分行行长一定金额以下授信额度审批权限。总行授信审查部审查同意后，根据审批权限规定依次上报总行授信评审委员会、总行分管授信业务副行长、总行行长、董事长、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授信业务审查审批全流程均纳入信贷管理系统管理。

贷款出账

本行授信申请经审批同意后，由客户经理与客户签订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并办理登记、保险、公证等手续，落实授信审批条件，经有权人审批后，方可办理出账。

贷后监控

本行贷款经营部门客户经理负责贷款发放后定期实施贷后检查，重点检查客户资金用途的合规性，客户及保证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担保品形态和价值等方面的变化，评估客户还款能力，根据检查结果形成贷后检查报告。

十一、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信用风险管理 - 续

风险分类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规定，定期对信贷业务实施风险分类。本行建立风险分类逐级认定审批程序，由客户经理实施初步分类，由经营单位组织信贷讨论后形成经营单位分类意见，上报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根据认定权限对分类结果进行认定，大额贷款及损失类贷款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最终认定。

本行根据信用风险程度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贷款五级分类的定义如下：

正常：债务人能够履行贷款合同，无理由怀疑其全额及时偿还本息的能力。

关注：债务人当前能够偿还其贷款，但是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存在不利因素，可能会对该债务人的还款能力造成影响。

次级：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出现了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已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损失仍可能发生。

可疑：债务人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会产生较大损失。

损失：即使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仍不能收回贷款本息，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将具备下列特征的贷款认定为不良贷款：

- (i) 借款人财务及经营状况恶化，可以预计依靠主业经营所能获取的收入已不能全额偿还贷款本息，且贷款第二还款来源在充足性、流动性、合法性等方面存在瑕疵，即使执行担保也不能保证贷款得到足额偿还，仍会形成部分或较大损失；
- (ii) 借款人已出现逾期或欠息等违约情形，且逾期时间已经超过3个月；
- (iii) 借款人及担保人还款意愿出现问题，恶意逃废本行债务；
- (iv) 贷款经过重组后，借款人仍然无法按新的条款履行还款义务；
- (v) 借款人发生重大不利事件，已对本行贷款的偿还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 (vi) 出现其他将导致贷款形成部分或较大部分损失的情形。

十一、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信用风险管理 - 续

不良贷款管理

本行建立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协作机制，新发生不良贷款由授信执行部与分支行共同制定处置方案，指导和督促各分支机构实施信贷催收或重组；信贷催收或重组无效的，由分支行制定诉讼清收方案，法律合规部提供法律支持，分、支行落实处置措施。

本行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5)按监管规定核销；(6)转让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责任认定与追究

本行建立了责任认定与追究制度，对发生的不良贷款，由总行风险管理部或分行、中心支行风险管理部组建责任认定工作小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并制作责任事实确认报告。该报告经责任评议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移交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湖北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风险资产减值

本行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以及计算确定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所使用的具体方法详见附注三、5.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其中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融资产的金额为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扣除下列两项金额后的余额：(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的规定已经抵销的金额；(2)已对该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损失。

十一、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续

下表列示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

	2014.12.31 人民币元	2013.12.31 人民币元 (已重述)
表内项目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295,439,997.16	16,075,341,442.33
存放同业款项	5,037,348,851.99	6,444,068,098.37
拆出资金	-	30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621,866,284.46	5,146,211,503.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943,054,305.57	54,777,863,683.30
债权性投资：	15,272,456,801.02	16,942,784,343.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92,108,966.70	2,195,679,552.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43,060.00	106,533,769.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31,804,953.72	3,970,769,586.69
应收款项类投资	7,942,299,820.60	10,669,801,434.85
其他金融资产	1,244,870,688.58	1,206,178,452.81
表内项目合计	118,415,036,928.78	100,892,447,524.43
表外项目合计	27,490,609,738.70	29,062,123,390.37
合计	145,905,646,667.48	129,954,570,914.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4.12.31 人民币元	2013.12.31 人民币元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	(i)	66,034,737,048.86	54,887,069,848.98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ii)	2,258,551,296.42	631,880,646.67
已减值	(iii)	1,610,289,072.13	584,691,759.95
合计		69,903,577,417.41	56,103,642,255.60
贷款损失准备		(1,960,523,111.84)	(1,325,778,572.30)
净额		67,943,054,305.57	54,777,863,683.30

十一、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i)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4.12.31		
	正常 人民币元	关注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52,289,618,196.77	1,863,113,008.00	54,152,731,204.77
- 贴现	426,381,692.36	-	426,381,692.36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性贷款	8,587,605,795.26	26,397,459.50	8,614,003,254.76
- 个人住房贷款	2,147,666,843.17	4,429,610.22	2,152,096,453.39
- 其他	689,065,616.98	458,826.60	689,524,443.58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64,140,338,144.54	1,894,398,904.32	66,034,737,048.86

	2013.12.31		
	正常 人民币元	关注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42,973,419,864.97	1,168,763,841.35	44,142,183,706.32
- 贴现	1,226,079,234.32	-	1,226,079,234.32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性贷款	7,744,160,061.11	17,734,228.59	7,761,894,289.70
- 个人住房贷款	1,286,849,423.66	2,319,643.26	1,289,169,066.92
- 其他	467,726,075.08	17,476.64	467,743,551.72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53,698,234,659.14	1,188,835,189.84	54,887,069,848.98

十一、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ii)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4.12.31					担保物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逾期不 超过 30 天 人民币元	逾期 30-60 天 人民币元	逾期 60-90 天 人民币元	逾期 90 天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352,041,357.38	460,050,276.01	126,816,745.53	1,201,733,139.77	2,140,641,518.69	2,580,046,985.02
- 贴现	-	-	-	-	-	-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性贷款	50,509,972.46	15,732,561.56	13,883,162.86	32,469,429.32	112,595,126.20	84,146,197.92
- 个人住房贷款	2,345,571.94	436,160.97	143,165.86	296,478.14	3,221,376.91	8,053,442.28
- 其他	1,118,842.00	257,907.00	716,525.62	-	2,093,274.62	2,174,124.16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406,015,743.78	476,476,905.54	141,559,599.87	1,234,499,047.23	2,258,551,296.42	2,674,420,749.38

	2013.12.31					担保物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逾期不 超过 30 天 人民币元	逾期 30-60 天 人民币元	逾期 60-90 天 人民币元	逾期 90 天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548,427,890.46	-	-	65,000,000.00	613,427,890.46	712,921,391.39
- 贴现	-	-	-	-	-	-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性贷款	1,561,242.48	3,218,764.62	7,905,558.86	5,767,190.25	18,452,756.21	14,605,238.37
- 个人住房贷款	-	-	-	-	-	-
- 其他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549,989,132.94	3,218,764.62	7,905,558.86	70,767,190.25	631,880,646.67	727,526,629.76

(iii)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4.12.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担保物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按个别方式评估	1,531,336,056.33	(707,373,630.01)	823,962,426.32	1,009,239,881.30
按组合方式评估	78,953,015.80	(46,878,204.91)	32,074,810.89	54,292,954.41
合计	1,610,289,072.13	(754,251,834.92)	856,037,237.21	1,063,532,835.71

	2013.12.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担保物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按个别方式评估	543,339,289.67	(274,180,308.65)	269,158,981.02	471,199,865.51
按组合方式评估	41,352,470.28	(20,426,660.17)	20,925,810.11	33,407,707.15
合计	584,691,759.95	(294,606,968.82)	290,084,791.13	504,607,572.66

十一、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债权性投资

		2014.12.31 人民币元	2013.12.31 人民币元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	(i)	15,347,377,839.32	16,564,952,477.03
已减值	(ii)	67,000,000.00	516,000,000.00
合计		15,414,377,839.32	17,080,952,477.03
资产减值准备		(141,921,038.30)	(138,168,133.13)
净额		15,272,456,801.02	16,942,784,343.90

(i)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的债权性投资

2014.12.31					
信用评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持有至 到期投资 人民币元	应收款 项类投资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AAA	645,274,434.20	-	906,714,951.68	-	1,551,989,385.88
AA-到 AA+	1,357,446,014.90	6,243,060.00	73,997,775.74	-	1,437,686,850.64
未评级(注)	1,389,388,517.60	-	2,951,092,226.30	8,017,220,858.90	12,357,701,602.80
合计	3,392,108,966.70	6,243,060.00	3,931,804,953.72	8,017,220,858.90	15,347,377,839.32

2013.12.31					
信用评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持有至 到期投资 人民币元	应收款 项类投资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AAA	838,004,781.50	-	947,945,628.57	-	1,785,950,410.07
AA-到 AA+	502,532,881.30	106,533,769.66	204,019,326.68	-	813,085,977.64
未评级(注)	855,141,889.90	-	2,818,804,631.44	10,291,969,567.98	13,965,916,089.32
合计	2,195,679,552.70	106,533,769.66	3,970,769,586.69	10,291,969,567.98	16,564,952,477.03

注：未评级债权性投资主要为国债、金融机构债券、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品种。

十一、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债权性投资 - 续

(ii) 已减值的债权性投资

	2014.12.31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担保物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按个别方式评估	67,000,000.00	(20,100,000.00)	46,900,000.00	43,976,000.00

	2013.12.31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担保物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按个别方式评估	516,000,000.00	(138,168,133.13)	377,831,866.87	321,826,000.00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是指因借款人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征，通常使信用风险相应提高。(1)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相关分析参见附注八、7.(2)；(2)本行属于城市商业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绝大部分集中在湖北地区，受限于地域经营，信贷风险集中度相对较高。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支付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设立流动性风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计划财务部行领导担任，小组成员包括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信息科技部、营运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及相关资产、负债业务管理部门。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领导下，具体负责处置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应急工作事务。

十一、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流动性风险管理- 续

本行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定期进行市场行情和国家政策的预期分析，积极管理全行流动性。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i) 成立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货币市场小组会议和投资研讨会，确保持券规模、类型、比例符合流动性要求；
- (ii) 按当日资金头寸情况和计划财务部的资金需求确定当日拆借、回购金额，合理调节头寸资金；
- (iii) 以备付率水平和流动性缺口率为主要风险监测指标，监测流动性风险；
- (iv) 及时、准确、规范地报送流动性风险和突发事件信息；
- (v) 流动性指标出现压力情景时，及时采取风险缓释手段。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性风险分析

下表为本行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到期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日结构分布。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系按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列示：

科目	2014.12.31							合计 人民币元
	已逾期/无期限 人民币元	即时偿还 人民币元	1个月内 人民币元	1-3个月 人民币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元	1-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949,521,696.93	2,717,598,357.19	-	-	-	-	-	18,667,120,054.12
存放同业款项	-	236,354,756.99	2,311,342,167.13	1,811,362,191.78	-	801,766,575.34	-	5,160,825,691.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66,091,177.49	88,786,480.00	842,139,720.62	2,207,668,833.80	343,194,762.60	4,047,880,974.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653,908,224.68	139,348,089.13	2,120,067,658.33	-	-	10,913,323,972.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35,634,804.57	-	4,885,927,157.23	7,868,070,208.92	32,989,913,040.24	21,536,265,847.60	5,958,249,839.60	77,074,060,898.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65,000.00	-	487,200.00	-	-	8,191,860.00	-	10,644,06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572,500.00	77,561,435.51	1,382,934,426.61	2,662,057,474.85	230,884,206.74	4,357,010,043.71
应收款项类投资	67,000,000.00	-	74,504,560.70	1,154,018,606.41	2,560,074,520.33	4,463,344,201.25	851,899,166.67	9,170,841,055.36
其他金融资产	-	-	47,274,537.94	11,739,891.92	473,172,643.83	282,724,528.51	1,332,596.81	816,244,199.01
金融资产合计	19,854,121,501.50	2,953,953,114.18	16,543,107,525.17	11,150,886,903.67	40,368,302,009.96	31,962,019,321.35	7,385,560,572.42	130,217,950,948.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416,000,000.00	-	-	416,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32,462,686.32	1,507,197,635.26	608,400,000.00	1,819,089,270.83	3,827,631,745.39	-	8,194,781,337.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364,946,700.99	139,350,302.80	-	-	-	5,504,297,003.79
吸收存款	-	50,263,683,411.48	6,868,747,223.58	10,064,077,722.01	18,981,197,250.14	7,593,155,391.25	-	93,770,860,998.46
应付债券	-	-	-	-	143,750,000.00	575,393,835.62	3,219,537,671.23	3,938,681,506.85
其他金融负债	-	169,630,708.78	1,438,305,277.21	26,436,986.21	74,724,912.70	24,705,639.29	1,640,705.44	1,735,444,229.63
金融负债合计	-	50,865,776,806.58	15,179,196,837.04	10,838,265,011.02	21,434,761,433.67	12,020,886,611.55	3,221,178,376.67	113,560,065,076.53
资产负债净头寸	19,854,121,501.50	(47,911,823,692.40)	1,363,910,688.13	312,621,892.65	18,933,540,576.29	19,941,132,709.80	4,164,382,195.75	16,657,885,871.72

十一、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 续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性风险分析- 续

科目	2013.12.31(已重述)							合计 人民币元
	已逾期/无期限 人民币元	随时偿还 人民币元	1个月内 人民币元	1-3个月 人民币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元	1-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293,013,780.32	2,157,403,555.13	-	-	-	-	-	16,450,417,335.45
存放同业款项	-	3,485,033,806.61	2,905,060,646.58	-	61,774,874.38	-	-	6,451,869,327.57
拆出资金	-	-	301,155,000.00	-	-	-	-	301,15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698,368.10	1,003,926,987.67	1,054,273,336.38	743,578,633.10	2,803,477,325.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684,573,821.69	-	1,208,704,292.78	1,541,231,352.78	-	5,434,509,467.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99,516,488.20	-	3,993,897,850.15	10,255,131,600.29	30,268,066,260.52	13,648,076,344.14	4,784,735,455.90	63,449,423,999.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65,000.00	-	517,244.00	8,120,000.00	-	34,548,976.00	115,171,013.66	160,322,233.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86,184,653.02	169,574,658.08	399,206,940.00	3,513,750,454.18	343,019,761.41	4,511,736,466.69
应收款项类投资	516,000,000.00	-	370,882,457.42	628,304,080.53	6,240,930,549.44	3,838,484,597.50	161,730,000.00	11,756,331,684.89
其他金融资产	-	-	33,998,705.00	11,069,872.45	410,936,124.23	424,677,160.57	6,774,597.69	887,456,459.94
金融资产合计	15,310,495,268.52	5,642,437,361.74	10,376,270,377.66	11,073,898,579.45	39,593,546,029.02	24,055,042,221.55	6,155,009,461.76	112,206,699,299.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1,828,045.47	1,811,701,872.23	207,491,247.22	1,248,343,188.20	2,412,564,945.67	-	5,701,929,298.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178,804,830.14	-	-	-	-	1,178,804,830.14
吸收存款	-	57,491,861,247.70	3,736,442,841.24	8,476,936,701.84	13,126,111,142.35	5,059,273,260.57	-	87,890,625,193.80
其他金融负债	-	80,476,434.71	820,336,987.90	4,854,139.21	49,582,636.92	29,722,813.93	634,517.89	985,607,530.56
金融负债合计	-	57,594,165,727.88	7,547,286,531.61	8,689,282,088.27	14,424,036,967.47	7,501,561,020.17	634,517.89	95,756,966,853.29
资产负债净头寸	15,310,495,268.52	(51,951,728,366.14)	2,828,983,846.25	2,384,616,491.18	25,169,509,061.55	16,553,481,201.38	6,154,374,943.87	16,449,732,446.61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行，另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表外项目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行的表外项目主要有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和贷款承诺等。下表列示了本行表外项目的主要情况：

	2014.12.31			
	一年以内 人民币元	一至五年 人民币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贷款承诺	2,234,806,121.82	1,298,115,364.09	600,762,347.29	4,133,683,833.20
开出保函	176,770,705.49	-	-	176,770,705.49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3,180,155,200.01	-	-	23,180,155,200.01
合计	25,591,732,027.32	1,298,115,364.09	600,762,347.29	27,490,609,738.70

	2013.12.31			
	一年以内 人民币元	一至五年 人民币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贷款承诺	2,054,073,240.30	1,156,979,296.45	289,633,798.70	3,500,686,335.45
开出保函	288,433,141.56	-	-	288,433,141.56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5,273,003,913.36	-	-	25,273,003,913.36
合计	27,615,510,295.22	1,156,979,296.45	289,633,798.70	29,062,123,390.37

十一、风险管理- 续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目前均以人民币开展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尚未开展外币业务，因此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存在于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中。

本行风险管理部作为专职管理部门，对本行的市场风险实施集中管理。交易账户反映本行资金业务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本行根据头寸分布的分析对交易账户进行运作。银行账户反映本行非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本行银行账户面临的主要的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

敏感性分析是本行对银行账户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的主要手段。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场风险的信息。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行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本行通过利用缺口分析系统，对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资产的比重，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科目	2014.12.31						合计 人民币元
	1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1-3个月 人民币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元	1-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不计息 人民币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231,645,997.16	-	-	-	-	427,608,376.94	18,659,254,374.10
存放同业款项	237,348,851.99	2,300,000,000.00	1,800,000,000.00	700,000,000.00	-	-	5,037,348,851.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9,306,804.20	79,996,480.00	773,731,271.10	1,726,895,678.80	292,178,732.60	-	3,392,108,966.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28,960,126.13	138,406,158.33	1,854,500,000.00	-	-	-	10,621,866,284.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120,840,797.16	7,314,180,249.74	33,428,860,990.10	4,014,384,648.47	64,787,620.10	-	67,943,054,305.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6,243,060.00	-	-	6,243,06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9,338,285.51	1,253,710,986.61	2,427,964,474.86	200,791,206.74	-	3,931,804,953.7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7,191,149.71	1,332,263,666.65	3,366,464,608.81	3,086,380,395.43	-	-	7,942,299,820.60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244,870,688.58	1,244,870,688.58
金融资产合计	50,895,293,726.35	11,214,184,840.23	42,477,267,856.62	11,961,868,257.56	557,757,559.44	1,672,479,065.52	118,778,851,305.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400,000,000.00	-	-	-	4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33,498,334.94	600,000,000.00	1,750,000,000.00	3,483,300,000.00	-	-	7,766,798,334.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53,812,759.08	138,470,004.19	-	-	-	-	5,492,282,763.27
吸收存款	56,887,306,462.98	9,696,195,181.92	18,252,822,386.95	6,632,768,626.02	-	-	91,469,092,657.87
应付债券	-	-	-	-	2,490,000,000.00	-	2,490,00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3,067,500,724.03	3,067,500,724.03
金融负债合计	64,174,617,557.00	10,434,665,186.11	20,402,822,386.95	10,116,068,626.02	2,490,000,000.00	3,067,500,724.03	110,685,674,480.11
资产负债净头寸	(13,279,323,830.65)	779,519,654.12	22,074,445,469.67	1,845,799,631.54	(1,932,242,440.56)	(1,395,021,658.51)	8,093,176,825.61

十一、风险管理- 续

4. 市场风险- 续

利率风险- 续

科目	2013.12.31						合计 人民币元
	1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1-3个月 人民币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元	1-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不计息 人民币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998,672,442.33	-	-	-	-	444,604,997.62	16,443,277,439.95
存放同业款项	6,384,218,098.37	-	59,850,000.00	-	-	-	6,444,068,098.37
拆出资金	3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9,578.10	933,346,072.00	618,592,165.50	643,641,737.10	-	2,195,679,552.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79,111,503.72	-	1,112,600,000.00	1,354,500,000.00	-	-	5,146,211,503.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517,248,294.20	8,452,946,688.19	29,602,219,566.41	2,149,627,834.90	55,821,299.60	-	54,777,863,683.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06,533,769.66	-	106,533,769.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79,999,653.02	139,999,658.08	280,000,000.00	3,169,854,514.18	300,915,761.41	-	3,970,769,586.69
应收款项类投资	853,060,118.37	794,799,936.91	6,475,121,316.05	2,546,820,063.52	-	-	10,669,801,434.85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206,178,452.81	1,206,178,452.81
金融资产合计	40,812,310,110.01	9,387,845,861.28	38,463,136,954.46	9,839,394,578.10	1,106,912,567.77	1,650,783,450.43	101,260,383,522.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77,826,046.04	205,000,000.00	1,169,856,737.50	2,183,300,000.00	-	-	5,335,982,783.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78,600,000.00	-	-	-	-	-	1,178,600,000.00
吸收存款	60,804,492,971.00	8,235,476,081.79	12,637,117,508.72	4,405,556,599.46	-	-	86,082,643,160.97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972,953,420.39	1,972,953,420.39
金融负债合计	63,760,919,017.04	8,440,476,081.79	13,806,974,246.22	6,588,856,599.46	-	1,972,953,420.39	94,570,179,364.90
资产负债净头寸	(22,948,608,907.03)	947,369,779.49	24,656,162,708.24	3,250,537,978.64	1,106,912,567.77	(322,169,969.96)	6,690,204,157.15

下表显示了所有货币的收益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不含活期存款)的结构，对本行未来一年的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上升 100 个基点		下降 100 个基点	
	利息净收入 增加/(减少)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元	利息净收入 增加/(减少)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316,890,319.10	(103,585.69)	(316,890,319.10)	107,454.71
2013 年度	249,041,010.70	(2,638,604.24)	(249,041,010.70)	2,752,849.74

上述对本行未来一年的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来自于货币性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受利率变动的影响。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除活期存款)的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本行预期在头寸没有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额变化不重大。

本行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行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十一、风险管理- 续

4. 市场风险- 续

利率风险- 续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5. 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过渡期资本达标要求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资本管理政策。按照《湖北银行五年战略规划(2014-2018 年)》、《湖北银行资本管理规划》的要求，从经营战略、风险状况和监管要求出发，实现各项业务健康、持续、稳健发展，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与全行战略发展、风险偏好以及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

本行根据可用资本总量与本行当前和未来业务发展计划相匹配为原则，根据监管政策和市场情况，于 2014 年 6 月启动了新一轮增资扩股工作，以每股人民币 2.6 元的价格，募集股份 2.16 亿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5.62 亿元，提升了本行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了股权结构和财务指标。另外，本行向监管部门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获准发行，并已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成功登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品种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票面利率 5.75%，上述人民币 25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缴款截止日当日全部到位。

内部管理上，本行强化资本配置功能，积极推动低资本消耗的社区金融、小微金融、金融市场等业务的发展，促进资本优化配置，努力实现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最大化。

本行将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文件规定，按照新的监管准则实时监控本行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中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2014.12.31			
	第一层次 人民币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392,108,966.70	-	3,392,108,966.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权类投资	-	6,243,060.00	-	6,243,060.00
合计	-	3,398,352,026.70	-	3,398,352,026.70

	2013.12.31			
	第一层次 人民币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195,679,552.70	-	2,195,679,552.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权类投资	-	106,533,769.66	-	106,533,769.66
合计	-	2,302,213,322.36	-	2,302,213,322.36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本行未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转移到第三层次，亦未有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于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转换。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债务工具投资	3,398,352,026.70	2,302,213,322.36	现金流量折现法	相关债券收益率曲线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除下表所列的项目外，本行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943,054,305.57	67,957,009,499.75	54,777,863,683.30	54,777,760,925.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31,804,953.72	3,919,353,399.00	3,970,769,586.69	3,792,786,568.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7,942,299,820.60	7,942,299,820.60	10,669,801,434.85	10,669,801,434.85
金融资产合计	<u>79,817,159,079.89</u>	<u>79,818,662,719.35</u>	<u>69,418,434,704.84</u>	<u>69,240,348,928.73</u>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91,469,092,657.87	91,580,542,550.60	86,082,643,160.97	86,141,703,748.60
应付债券	2,490,000,000.00	2,479,710,000.00	-	-
金融负债合计	<u>93,959,092,657.87</u>	<u>94,060,252,550.60</u>	<u>86,082,643,160.97</u>	<u>86,141,703,748.60</u>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2014.12.31			
	第一层次 人民币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67,957,009,499.75	67,957,009,499.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919,353,399.00	-	3,919,353,399.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7,942,299,820.60	7,942,299,820.60
合计	<u>-</u>	<u>3,919,353,399.00</u>	<u>75,899,309,320.35</u>	<u>79,818,662,719.35</u>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91,580,542,550.60	-	91,580,542,550.60
-应付债券	-	2,479,710,000.00	-	2,479,710,000.00
合计	<u>-</u>	<u>94,060,252,550.60</u>	<u>-</u>	<u>94,060,252,550.60</u>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续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续:

	2013.12.31			
	第一层次 人民币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54,777,760,925.88	54,777,760,925.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792,786,568.00	-	3,792,786,568.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0,669,801,434.85	10,669,801,434.85
合计	-	3,792,786,568.00	65,447,562,360.73	69,240,348,928.73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86,141,703,748.60	-	86,141,703,748.60
-应付债券	-	-	-	-
合计	-	86,141,703,748.60	-	86,141,703,748.60

第二、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2013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957,009,499.75	54,777,760,925.88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19,353,399.00	3,792,786,568.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应收款项类投资	7,942,299,820.60	10,669,801,434.85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吸收存款	91,580,542,550.60	86,141,703,748.60	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存款利率
应付债券	2,479,710,000.00	-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合计	173,878,915,269.95	155,382,052,677.33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根据银监复[2014]934号《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本行获准在湖北省武汉市筹建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由本行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本行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占比50%。成立后的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发放个人消费贷款业务。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7日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 根据湖北省国资委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在2015年3月19日签订的《关于依托湖北能源集团深化合作的协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向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资50万元，并控股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收购完成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总计持有本行65,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8.56%。

十四、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15年6月5日已经本行管理层批准。

* * *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2014 年度

本行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2012.12.31	2013.12.31	单位：人民币元 2014.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900,753,727.88	16,443,277,439.95	18,659,254,374.1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962,559,533.89	6,444,068,098.37	5,037,348,851.99
拆出资金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68,771,797.78	2,195,679,552.70	3,392,108,966.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4,587,335.17	5,146,211,503.72	10,621,866,284.46
应收利息	320,268,686.40	318,721,992.88	428,626,489.57
发放贷款及垫款	39,779,546,073.93	54,777,863,683.30	67,943,054,305.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3,169,600.00	108,348,769.66	8,058,06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861,898,248.68	3,970,769,586.69	3,931,804,953.7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728,637,241.43	10,669,801,434.85	7,942,299,820.60
固定资产	766,800,704.00	832,118,619.69	983,407,668.73
在建工程	437,532,747.50	879,113,764.72	929,393,486.73
无形资产	44,470,628.00	65,757,589.08	88,081,78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247,521.10	242,878,314.40	269,557,824.61
其他资产	1,380,244,972.49	1,173,437,776.36	1,049,830,798.58
资产总计	102,166,488,818.25	103,568,048,126.37	121,284,693,668.1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4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959,074,877.99	5,335,982,783.54	7,766,798,334.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85,744,851.59	1,178,600,000.00	5,492,282,763.27
吸收存款	63,551,701,459.57	86,082,643,160.97	91,469,092,657.87
应付职工薪酬	312,207,509.28	326,919,952.17	396,556,385.23
应交税费	238,666,357.43	235,483,427.67	121,510,390.65
应付利息	629,323,991.62	965,545,924.72	1,332,056,494.40
应付债券	-	-	2,490,000,000.00
预计负债	6,589,569.82	6,589,569.82	6,589,569.82
其他负债	665,383,208.33	1,000,265,034.56	1,735,444,229.63
负债合计	94,748,691,825.63	95,132,029,853.45	111,210,330,825.81
股东权益：			
股本	3,284,444,733.00	3,284,444,733.00	3,284,444,733.00
资本公积	2,164,824,790.94	2,164,824,790.94	2,510,424,790.94
其他综合收益	1,015,950.00	3,220,827.24	1,540,941.03
盈余公积	165,373,200.75	292,888,125.24	424,739,861.80
一般风险准备	808,495,305.47	1,464,853,242.00	1,501,641,615.33
未分配利润	993,643,012.46	1,225,786,554.50	2,135,570,900.20
股东权益合计	7,417,796,992.62	8,436,018,272.92	10,074,362,842.3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2,166,488,818.25	103,568,048,126.37	121,284,693,668.11

